

常州市博聪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三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一、 市场需求不足的风险

当前，我国儿童安全座椅市场发展还不成熟，公众的儿童安全乘车意识普遍较差，与欧美国家相比，市场规模较小。我国儿童安全座椅企业目前已达 200 多家，部分企业以未经质量认证的低质、低价产品抢占市场，甚至有不法厂商以伪劣产品充斥市场损害消费者利益，导致市场对国内儿童安全座椅品牌的认可度较低，一定程度上抑制了消费者对国内品牌的消费需求。此外，我国乘用车市场发展受国家政策影响较深。近些年来，随着限牌令等政府调控政策的出台，我国乘用车市场的增长速度出现了一定的波动，也会间接影响到国内消费者对儿童安全座椅产品的需求。同时，除上海、深圳、山东等地区外，其他省市强制使用儿童安全座椅立法的出台还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一定程度上抑制了儿童安全座椅产品的推广普及。因此，儿童安全座椅行业可能面临着市场需求不足的风险。

二、 公司治理机制不能有效发挥作用的风险

公司系新经过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治理机制在逐步建立完善并运行中。未来随着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以及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公司治理机制需要相应地在更大的范围发挥更有效的作用。同时，上述情况也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规范化运行及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使其治理机制迅速实现科学化、高效化和制度化，或不能做到信息披露的客观、及时，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生产运营和投资者的利益。

三、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控股股东周玉娟持有公司股份 700 万股，并且周玉娟与张先平系母女关系。二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1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00%，对公司拥有绝对的控制力。虽然公司建立了较为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的回避制度，并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同时在《股东大

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中也做了相应的制度安排，但客观上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实施影响，从而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风险。

四、关联交易风险

2013年度公司向关联方博万达采购的原材料占全年采购总额的9.05%，采购的代加工服务占全年采购总额的38.36%。2014年度公司向关联方博万达采购的原材料占全年采购总额的2.93%，采购的代加工服务占全年采购总额的3.28%。公司在材料采购、委外加工方面存在对关联方较为依赖的经营风险。如果博万达不能保证供应或提高供应价格，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的净利润和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五、客户集中的风险

目前，公司业务还处于起步阶段，存在客户集中度畸高的风险。2013-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前五大客户所占比重居高不下，均高达100%。其中，2014年公司对美国DIONO的销售额占到公司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99.93%，所占比重明显过高。客户结构的单一将使得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存在风险，在整体发展上受主要客户的发展影响较大。虽然公司目前正在努力打造自主品牌，积极开拓国内市场，建设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但如果国内市场的开发不能取得突破，公司仍然存在对主要客户依赖较高的风险。

六、报告期内往来借款较多的不规范风险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尚不完善，资金管理制度和关联方相关制度尚未有效建立，亦未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员工备用金制度不完善，财务规范意识不高，报告期内出现较多关联方借款的情形。股份改制完成后，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已在逐步完善中，对关联方借款情况进行了严格规范，截至2015年3月末，公司往来借款余额大幅下降，其中关联方借款已清理完毕。但如果未来公司

相关管理制度不能有效执行，公司仍然存在着相应不规范的风险。

七、外汇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以出口为主，2013年、2014年公司出口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1.18%、99.93%。如果人民币汇率出现大幅波动，人民币大幅升值，将会对公司出口业务收入造成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2013年、2014年汇兑收益对净利润的影响分别为：0元、309,239.54元。如果人民币汇率出现大幅波动，人民币大幅升值，将出现汇兑亏损，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八、报告期内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应收票据行为的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的供应商相对分散，且公司单次从单个供应商处采购的金额相对较小，为方便灵活支付供应商的货款，减轻公司的资金压力，公司需要开出多张金额较小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支付。为实现上述目的，公司开出多张金额较小的银行承兑汇票给博万达，博万达在收到前述票据后背书给公司，公司以收到的多张小额票据用于对外支付供应商的货款。该等票据为不存在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不符合《票据法》。虽然公司已采取一系列整改措施，但如果该等情况再发生，公司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或产生法律纠纷，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目录

释义	3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5
一、挂牌基本情况	5
二、挂牌股份基本情况	5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7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0
五、最近两年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13
六、挂牌尽职调查相关当事人情况	13
第二节公司业务	16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16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生产服务流程及方式	18
三、公司所依赖的关键资源	22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情况	28
五、公司商业模式	33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33
第三节公司治理	48
一、最近两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48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49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50
四、公司独立性	50
五、同业竞争	51
六、公司资金占用、提供担保情况以及相关防范措施	52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53
第四节公司财务	56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56
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64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5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77
五、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84
六、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01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108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14
十、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评估情况	115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115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16
十三、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16
十四、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20
第五节相关声明	122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22

二、申请挂牌公司主办券商声明.....	123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事务所声明.....	124
四、签字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25
五、签字注册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26
第六节附件	127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股份公司、博聪	指	常州市博聪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东大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股份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股份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	指	《常州市博聪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
代工、代工生产、代工服务	指	品牌生产者不直接生产产品，而是利用自己掌握的关键的核心技术负责设计和开发新产品，控制销售渠道，具体的加工任务通过合同订购的方式委托同类产品的其他厂家生产。
美国 DIONO、DIONO、谛欧诺	指	谛欧诺有限责任公司，英文名称为 DIONO.L.L.C
ECE-R44	指	欧洲经济委员会(ECE)就有关机动车上儿童乘客的安全防护系统的论证而颁布了第 44 号法令，要求更多详实的碰撞测试，增加保护头部、提高安全带系统安全性以及更严格的有关打开安全卡扣的诸多严格的规定。
3C 认证	指	中国政府为保护消费者人身安全和国家安全、加强产品质量管理、依照法律法规实施的一种产品合格评定制度。
五点式安全防护系统	指	一种束缚方式，又称为“五点绑定式”，区别于 ISOFIX 系统，是国际上流向比较广的一种安全座椅系统。
ISOFIX 连接装置、ISOFIX 接口	指	一种标准的连接件，安装在儿童座椅上，从而将儿童座椅连接在汽车上。
织带	指	以各种纱线为原料制成狭幅状织物或管状织物
LATCH 接口	指	Lower Anchors and Tethers for Children的缩写，指儿童使用的下扣件和拴带
华生塑业	指	江苏华生塑业有限公司
丽高婴童	指	宁波丽高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博万达	指	常州博万达汽车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麦克英孚	指	麦克英孚（宁波）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乐购婴福	指	北京乐购婴福商贸有限公司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一、挂牌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常州市博聪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张先平
- 3、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12年3月27日
- 4、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3月25日
-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00元
- 6、住所：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惠路7号
- 7、邮编：213166
- 8、电话：0519-85780801
- 9、传真：0519-86538222
- 10、互联网网址：www.bcarechina.com
- 11、电子邮箱：bcare@bcarechina.com
- 12、信息披露负责人：毛晓凯

13、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分类代码为C36。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 T4754—2011）中的分类代码属于C门类3660：机动车辆及其车身的各种零配件的制造。参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中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业，代码分类为13101010。参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中的分类标准，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分类代码为C门类3660。

- 14、主要业务：儿童汽车安全座椅的制造、加工与销售。
- 15、组织机构代码：59256416-7

二、挂牌股份基本情况

（一）挂牌股份基本情况

- 1、股票代码：
- 2、股票简称：

- 3、股票种类：
- 4、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5、股票总量：10,000,000股
- 6、挂牌日期：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期解限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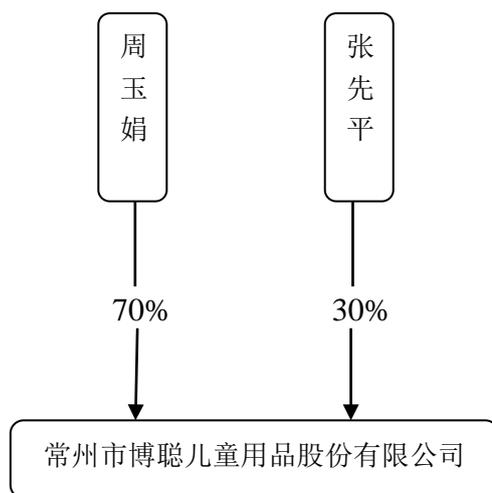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是否是董事、监事或高管持股	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周玉娟	7000000	是	0
2	张先平	3000000	是	0
	合计	10000000		0

此外,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周玉娟	700.00	70.00%	自然人
2	张先平	300.00	30.00%	自然人
	合计	1000.00	100.00%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公司股东均为自然人且只有两人,自然人股东周玉娟与张先平系母女关系,公司股东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对上述事项,公司股东出具了相关声明书。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自然人周玉娟

周玉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出生于1961年,高中学历,高级经济师,曾就读于东南大学MBA、清华大学EMBA。1979年4月至1993年2月任武进第一塑料制品厂新品开发部主任;1993年至2015年3月,任常州博万达汽车安全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常州博万达汽车安全设备有限公

司执行董事；2012年4月至2015年3月任常州市博聪儿童用品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3月至今任常州市博聪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周玉娟目前持有公司7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70.00%，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周玉娟是公司董事长，参与公司治理，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认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周玉娟。

(四) 公司的设立、股本演变及资产重组情况

1、有限公司的成立

常州市博聪儿童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设立于2012年3月27日，由周玉娟、张先平共同出资组建。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2012年3月27日，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常州市博聪儿童用品有限公司设立，颁发了注册号为320483000334075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惠路7号，法定代表人为张先平，经营范围：儿童汽车安全座椅、童车、童床、高餐椅、推车及相关配件、汽车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周玉娟	70.00	70.00%	货币
2	张先平	30.00	3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江苏国瑞会计师事务所于2012年3月26日出具《验资报告》（苏国瑞内验（2012）第100号），对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截至2012年3月26日止，常州市博聪儿童用品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4年12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600万元。增加的500万元由股东张先平认缴150万元；股东周玉娟认缴35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常州开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30日出具《验资报告》（常开瑞会内验（2014）第480号），对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截至2014

年12月30日止，常州市博聪儿童用品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600万元，实收资本600万元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周玉娟	420.00	70.00%	货币
2	张先平	180.00	30.00%	货币
合计		600.00	100.00%	—

3、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3月19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大华审字[2015]001287号《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后净资产为人民币16,520,775.64元。

2015年3月25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5]第01-067号）。经评估，有限公司于股改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1,755.76万元。

2015年3月25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筹办情况、公司章程、董事会与监事会设立与人员选举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并形成了会议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常州市博聪儿童用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依据“大华审字[2015]001287号”《审计报告》确定的净资产16,520,775.64元中的1000万元折合股份公司的股本1000万元，其余6,520,775.64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全体发起人均签署发起人协议。

2015年3月25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整体变更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0014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3月25日止，博聪公司（筹）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均系以常州市博聪儿童用品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1,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2015年3月25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公司原经营范围：儿童汽车安全座椅、童车、童床、高餐椅、推车及相关配

件、汽车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修改为：儿童汽车安全座椅、童车、童床、高餐椅、推车及相关配件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3月25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32048300033407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

公司改制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周玉娟	700.00	70.00%	自然人
2	张先平	300.00	30.00%	自然人
	合计	1000.00	100.00%	--

4、公司成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周玉娟、张先平、嵇建荣、刘建华和刘静波五位董事组成，董事长为周玉娟。

董事长：周玉娟，基本情况披露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中的基本情况介绍。

董事：张先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出生于1984年，毕业于诺丁汉特伦特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5月至2012年2月任常州博万达汽车安全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2年3月至2015年3月任常州市博聪儿童用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常州市博聪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董事：嵇建荣，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出生于1980年，毕业于江苏

工业学院，大专学历。2003年7月至2006年2月任常州长风电子有限公司外贸销售经理；2006年3月至2007年10月任常州灵特广告器材有限公司外贸销售经理；2007年11月至2012年3月任常州博万达汽车安全设备有限公司外贸销售经理；2012年3月至2015年3月任常州市博聪儿童用品有限公司外贸销售主管；2015年3月至今任常州市博聪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外贸销售主管。

董事：刘建华，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出生于1978年，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本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03年8月任中国南车集团襄樊牵引电机厂工程师；2003年8月至2013年3月任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工程师、科长、经理；2013年3月至2014年7月任RECARO中国区质量经理；2014年7月至2015年3月任常州市博聪儿童用品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15年3月至今任常州市博聪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运营总监。

董事：刘静波，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出生于1980年，毕业于芜湖职业技术学院，大专学历。2003年3月至2004年6月任苏州华硕电脑有限公司技术部结构工程师；2004年8月至2011年3月任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产品开发中级工程师；2011年3月至2012年3月任常州博万达汽车安全设备有限公司项目部经理；2012年3月至2015年3月任常州市博聪儿童用品有限公司研发部总监；2015年3月至今任常州市博聪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研发部总监。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监事会由陈志泉、陶起妹、王翔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主席为陈志泉。

监事会主席：陈志泉，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2年出生，毕业于江苏省兴化市茅山中学，高中学历。1990年12月至1993年10月任常州市泰华综合经营部业务员；1993年10月至1994年4月于日本雅马哈摩托车广州服务中心培训进修；1994年10月至2000年5月任常州广客隆摩托车技术服务行技术负责人；2007年7月至2008年12月任常州市阳湖出租汽车有限公司职工；2009年2月至2012年3月任常州博万达汽车安全设备有限公司采购员；2012年3月至2015年3月任常州市博聪儿童用品有限公司采购主管；2015年3月至今任常州市博聪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采购主管。

监事：陶起妹，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1975年出生，毕业于狸桥镇中学，初中学历。2002年4月至2011年7月任常州市武进朝阳织布有限公司车间主

任；2011年8月至2015年2月任常州博万达汽车安全设备有限公司行政主管；2015年2月至2015年3月任常州市博聪儿童用品有限公司行政主管；2015年3月至今任常州市博聪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行政主管。

监事：王翔，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90年出生，毕业于东台职业教育中心校，中专学历。2007年7月至2012年3月任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技术员、IE工程师；2012年4月至2015年3月任常州市博聪儿童用品有限公司IE工程师2015年3月至今任常州市博聪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IE工程师。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总经理1名，由张先平担任；副总经理2名，由刘建华、刘静波担任；财务负责人1名，由范莉担任；董事会秘书由毛晓凯担任。

总经理：张先平，基本情况披露详见本说明书本节“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中的基本情况介绍。

副总经理：刘建华，基本情况披露详见本说明书本节“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中的基本情况介绍。

副总经理：刘静波，基本情况披露详见本说明书本节“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中的基本情况介绍。

财务负责人：范莉，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1980年出生，毕业于南京气象学院，大专学历。2001年7月至2003年6月任工商银行武进支行会计员，2003年6月至2008年6月任常州超级食品有限公司会计专员；2009年7月至2014年9月任常州岩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4年11月至2015年3月任常州市博聪儿童用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常州市博聪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毛晓凯，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87年出生，毕业于南京财经大学，本科学历。2010年10月至2012年任江苏宝尊集团总裁助理；2012年10月至2014年12月任福隆控股集团董事长助理；2015年2月至2015年3月任常州市博聪儿童用品有限公司综合部部长、董事长助理；2015年3月至今任常州市博聪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五、最近两年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113,972,138.84	13,161,449.92
净利润	10,109,581.47	278,277.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09,581.47	278,277.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073,031.47	278,281.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073,031.47	278,281.73
毛利率	19.57%	18.35%
净资产收益率	156.35%	21.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55.78%	21.88%
基本每股收益	2.58	0.36
稀释每股收益	2.58	0.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1,884.70	-8,566,352.7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26	-8.57
应收账款周转率	5.74	3.79
存货周转率	13.33	5.51
财务指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3,119,753.39	10,374,492.71
股东权益合计	16,520,775.64	1,411,194.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6,520,775.64	1,411,194.17
每股净资产	2.75	1.4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75	1.41
资产负债率	77.41%	86.40%
流动比率	1.26	1.11
速动比率	1.05	0.80

六、挂牌尽职调查相关当事人情况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万建华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联系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	021-38670666
项目经办人员	项目负责人：吴罡
	项目小组成员：许军、戴荣、张双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丽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联系电话	010-52682888
传真	010-52682999
经办律师	赵怀亮、孟臣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联系电话	010-58350011
传真	010-58350006
经办注册会计师	施丹丹、杨勇胜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闫全山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兴隆街 56 号 6 层 615
联系电话	13552057775
传真	010-83549817
签字资产评估师	王本楠、李祝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华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583
传真	010-6388969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的法定经营范围是：儿童汽车安全座椅、童车、童床、高餐椅、推车及相关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儿童安全座椅产品的制造、加工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分类代码为C36。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 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公司成立之初主要产品为儿童安全带。2013年10月之后，公司进行业务调整，开始致力于儿童汽车安全座椅的制造与销售，利用公司研发优势，针对市场变化和客户的不同需求开发一系列性能可靠、安全舒适的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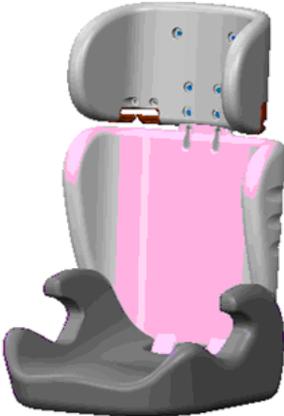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目前，公司主要从事儿童安全座椅的制造、加工和销售，是全国首批9家已经通过3C认证的儿童安全座椅生产商之一。儿童安全座椅适用于体重0-36KG的儿童（参考年龄在0-12岁）乘车使用，采用汽车上自由的安全带固定的方式，基本所有乘用车车型的后排都能安装此款座椅。儿童安全座椅的主要功能是大幅度减轻交通事故对乘车儿童的伤害，保护儿童的乘车安全。

目前公司主要为国外儿童安全座椅知名企业提供代工生产，借此积累技术和市场经验。同时，公司配有独立的研发部门，积极研发自有产品，注重提高自主品牌的市场影响力。目前，公司自主研发产品——博聪儿童安全座椅E016已经研发完成，正在积极寻求各地代理商。更多新产品正在积极研发过程中，后续将持续投放市场。

除儿童安全座椅之外，随着公司的发展，公司在未来还计划涉足童车、推车等相关产品领域，开拓新的市场空间，为公司提供新的业务及利润增长点。

1、自主研发产品

产品	应用
E016 儿童座椅	 <p>此儿童座椅已经开发完成，目前正在向市场销售。 该产品组别为0+、I、II组，适合年龄：0~6岁。 此产品特点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档位倾角整体调节系统 ◆随动调节式高性能肩带 ◆独特的头部侧面保护设计 ◆柔软环保面料 ◆进口卡扣 ◆五点式安全防护系统 ◆前后安装系统
ISOFIX E026 儿童座椅	 <p>产品信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适用标准：欧标，组别1组 ◆适用体重：9KG~18KG ◆适用年龄：9个月~4岁（参考） ◆外箱尺寸：53x49x69cm ◆产品重量：11KG <p>产品特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SOFIX固定+上拉带装置 ◆头靠高度多档调节 ◆ ISOFIX有红绿指示 ◆搭扣采用进口的
E036 儿童座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发新品名称：座椅 ◆计划产品型号：E036 ◆执行标准：ECE-R44欧标 ◆适合儿童重量：15~36KG ◆适合儿童年龄：4~12岁 ◆产品的结构是：吹塑座椅 ◆固定方式：三点式安全带 

ISOFIX E018 儿童座椅		产品信息： ◆适用标准：欧标，组别1,2组 ◆适用体重：9KG~25KG ◆适用年龄：9个月~6岁（参考） ◆座椅尺寸：67x55x45cm（折叠） ◆外箱尺寸：70x58x51cm ◆产品重量：15KG 产品特性： ◆两套固定方式：一种是ISOFIX固定方式，一种安全带固定方式 ◆头托有多档调节功能，靠背有多档角度调节功能 ◆ ISOFIX有红绿指示功能，lock off装置 ◆搭扣采用进口的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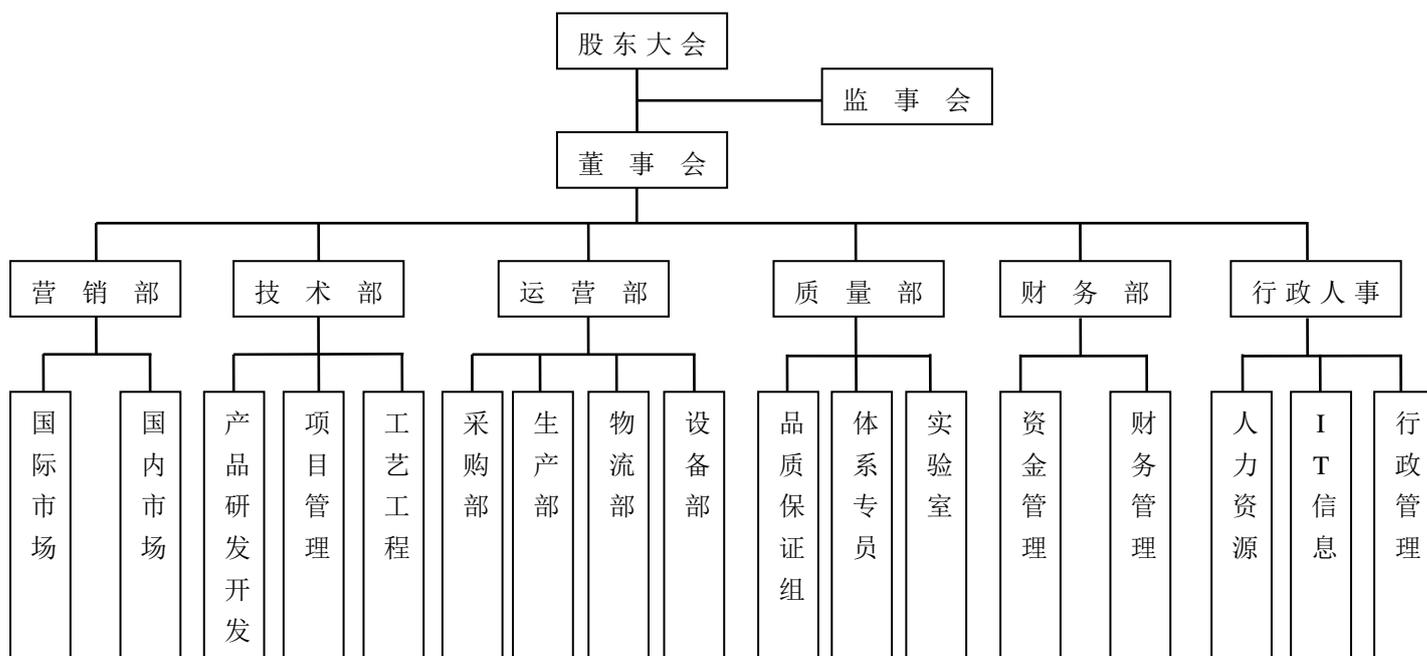
2. 代工业务产品

目前，公司主要为国内外生产儿童安全座椅的知名企业提供代工生产，主要客户为美国 DIONO。双方已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采用进料加工模式，业务模式清晰，成本及定价相对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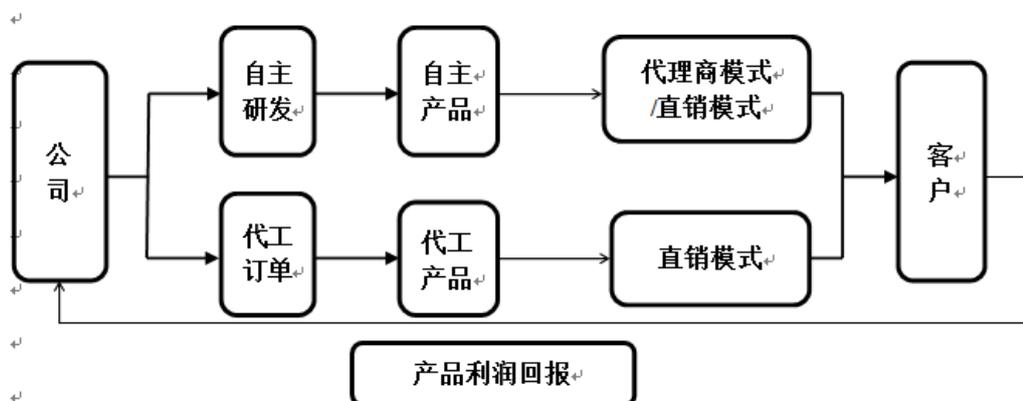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生产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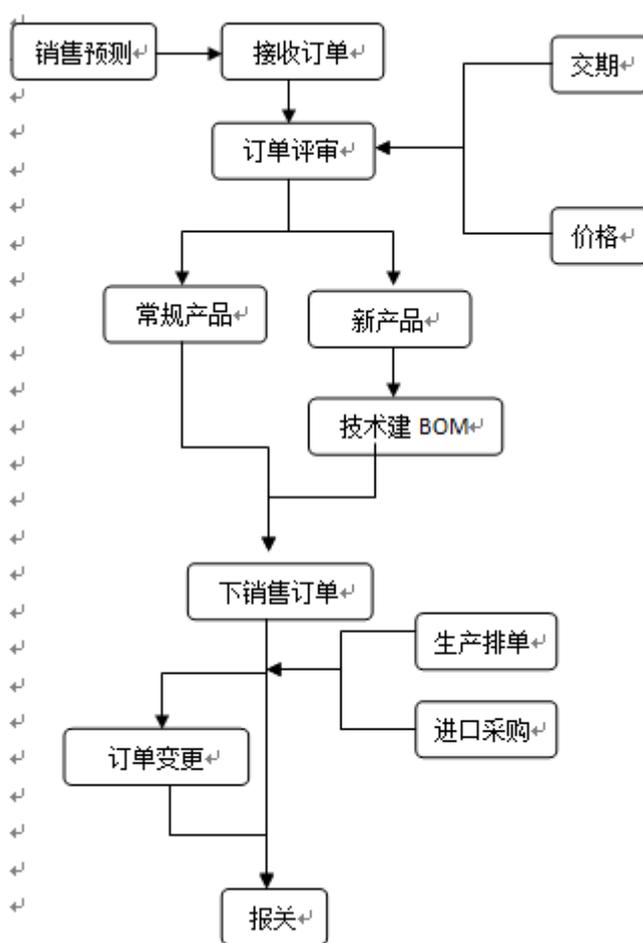


(二) 公司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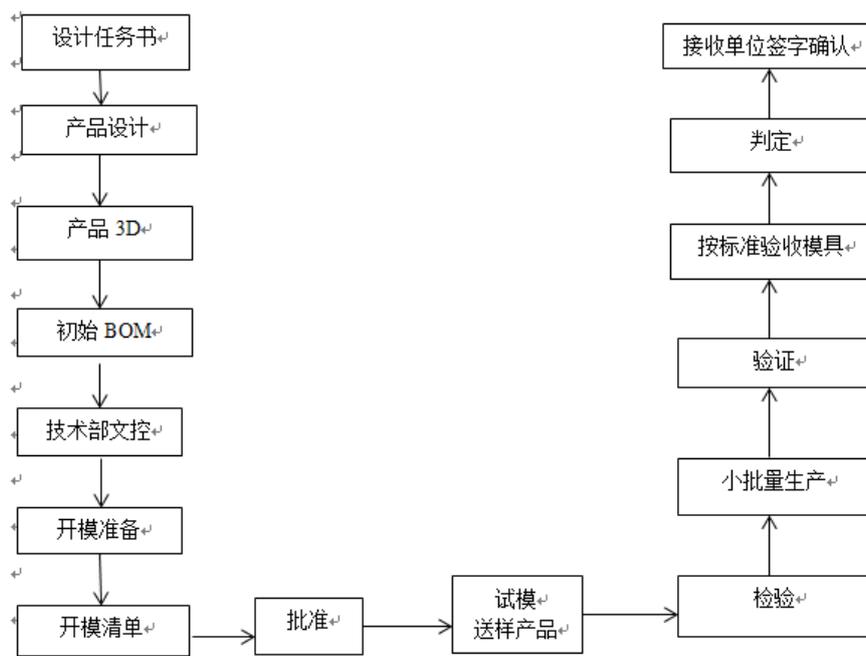
1、公司整体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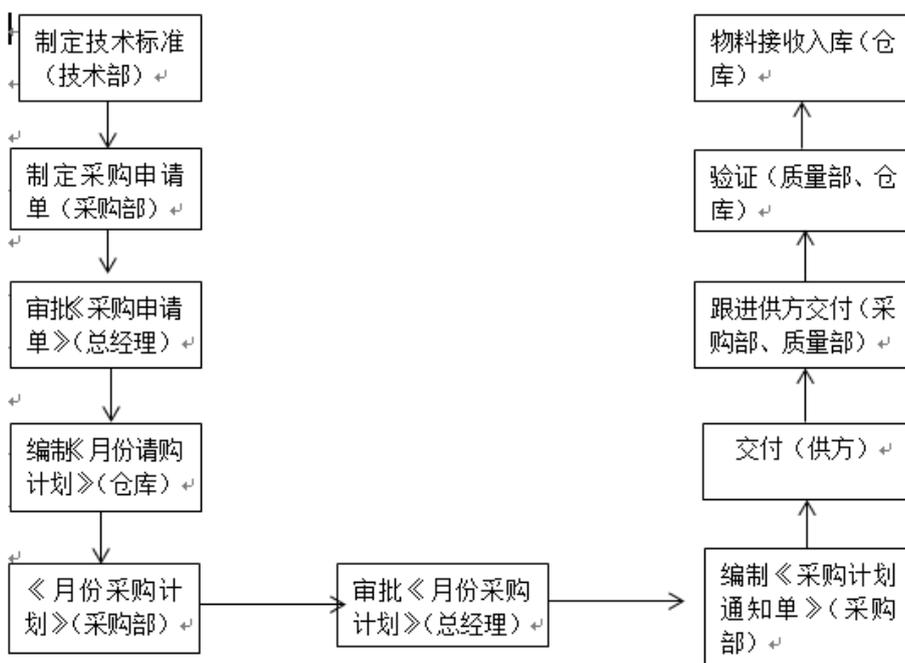
2、销售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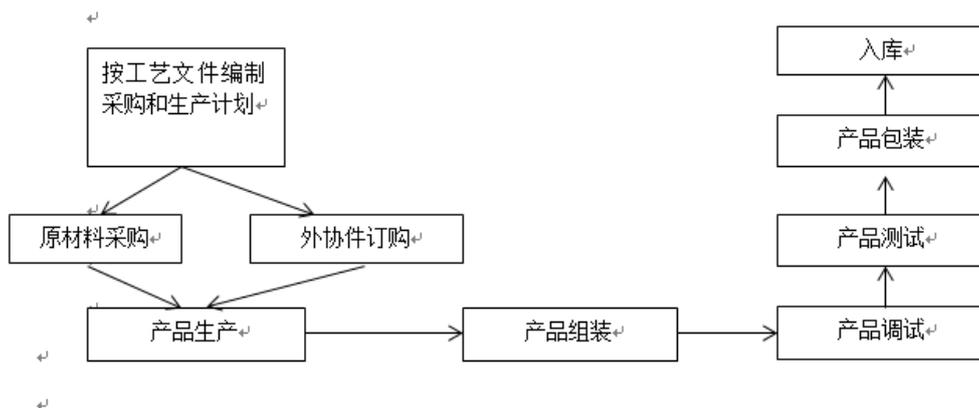
2、公司产品研发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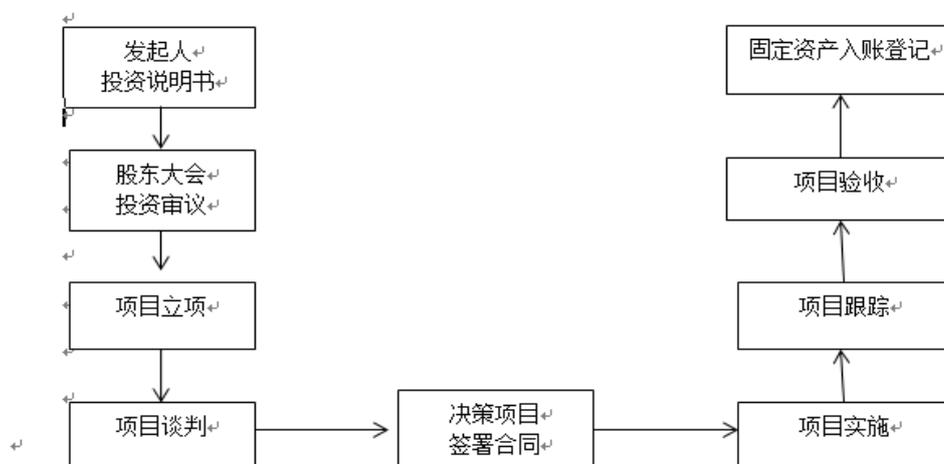
3、公司采购流程图



4、公司生产流程图



5、投资流程



6、生产方式

公司的生产方式分为代工方式和自产自销方式，目前以代工方式为主。

目前，公司主要为美国 DIONO 提供代工生产。公司采用进料加工模式，根据客户的订单要求，由公司自行采购加工产品的原材料，部分原料供应商由客户指定，由公司进行加工生产，生产完毕产品经公司和客户检验合格后发往客户，客户在收到货物按合同约定时间进行付款。

自产自销方式是指通过公司自筹资金，进行原材料采购，并通过自己工厂的设备完成产品生产。目前，公司着力打造自主品牌，其自主研发产品——博聪儿童安全座椅 E016 已经研发完成，正在积极寻找各地代理商。其他新产品正在紧张研发中，后续将陆续投放市场。未来，公司将持续关注国内市场，立足于上海和江苏市场，提升自主品牌的影响力，逐步建立覆盖全国的经销商体系。此外，公司自主品牌的天猫旗舰店正在积极筹备中，预计将于 2015 年 5 月正式上线。

公司现有生产能力能够较好满足销售需要。自 2013 年 10 月底起，公司建成 1 条儿童安全座椅生产线。产线关键设备压铆机 9 台、热熔胶枪 1 台。产线配备生产人员 42 人。2013 年由于生产员工操作尚不熟练，2013 年产能为每天 450 台。2013 年 11、12 月共可生产 19800 台儿童安全座椅。公司 2014 年 7 月份新建成 2 条产线，目前共有产线 3 条，产线关键设备压铆机共有 27 台、热熔胶枪 3 台。每条产线配备生产人员 42 人。目前公司共有生产人员 139 人。2014 年公司生产员工操作日渐熟练，每条产线产能提高为每天 500 台，目前 3 条产线每天产能 1500 台。2014 年公司共可生产 242000 台儿童安全座椅。公司 2013 年、2014 年销售儿童安全座椅数量分别为：5959 台、240000 台。报告期内公司的产能能够满足销售需要。

三、公司所依赖的关键资源

（一）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含量

公司主要产品为儿童安全座椅，主要技术含量体现在以下七个方面：

1、三档位倾角整体调节系统

公司产品采用三档位倾角整体调节系统，三个档位调节靠背角度适用不同年龄阶段儿童。孩子坐在里面也能轻松调节，一拉式单手轻松调节至孩子最舒适的角度。

2、随动调节式高性能肩带

公司产品采用随动调节式高性能肩带，舒适度更强。随不同年龄段，肩带可调节高度，将作用力平均分散到肩膀和胸部，减少行车过程中位移，增加舒适性。

3、完备的头部设计

公司产品采用独特的头部侧面保护设计，强化了头枕靠垫结构，优化侧面保护技术，让头部保护更安全、更舒适、更贴心。

4、柔软环保面料

公司产品采用高质量环保面料，布料更柔和、环保，孩子更能感受到来自博聪的安全和舒适，椅套易拆洗，便捷更轻松。

5、进口卡扣

公司产品采用进口卡扣，相对于一般卡扣而言，使用寿命更长、强度更大，

确保在各种恶劣条件下正常使用，更具安全性。

6、五点式安全防护系统

公司产品采用五点式安全防护系统，更注重保护宝宝的腹部，给宝宝充足的自由活动空间。

7、前后安装系统

公司产品采用前后安装系统，强化头枕靠垫结构，优化侧面保护技术，让头部保护更安全、更舒适、更贴心。

(二)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知识产权等情况

1、公司共拥有实用新型专利 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证号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1	儿童安全座椅	CN201120290120.1	常州市博聪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2012/4/4	实用新型
2	具有保护功能的儿童安全座椅	CN201120290732.0	常州市博聪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2012/4/18	实用新型
3	儿童安全座椅底座	CN201120297802.5	常州市博聪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2012/4/18	实用新型
4	可双向安装使用的儿童安全座椅	CN201120323038.4	常州市博聪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2012/5/30	实用新型
5	一种儿童安全座椅 ISOFIX 连接装置	CN201220211314.2	常州市博聪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2012.12.12	实用新型
6	儿童安全座椅 ISOFIX 连接装置	CN201320151023.3	常州市博聪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2013/10/23	实用新型
7	一种儿童安全座椅 ISOFIX 连接装置	CN201320151141.4	常州市博聪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2013/10/23	实用新型
8	用于将儿童座椅固定在 ISOFIX 接口上的连接装置	CN201120384400.9	常州市博聪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2012/05/30	实用新型

注：1、公司所拥有的实用新型专利没有当作无形资产入账，所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零；2、公司的实用新型专利保护期为 10 年，自申请之日起算。公司的实用新型专利仍有较长的期限，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2、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

序号	商标号	商标图像	类别	有效期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
----	-----	------	----	-----	-----	--------

1	13585073		12	2015/01/21- 2025/01/20	常州市博聪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婴儿车盖篷；折叠式婴儿车；婴儿车；手推车；轻便婴儿车；运载工具座椅用安全束带；运载工具座椅用安全带；运载工具座椅套；运载工具用座椅；儿童安全座（运载工具用）
---	----------	---	----	---------------------------	-----------------	--

3、公司拥有的域名和网址如下：

序号	域名及通用网址	注册人	备案/许可证号
1	www.bcarchina.com	常州市博聪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苏 ICP 备 05040890 号

（三）资质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企业
1	3C 认证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40122070000 05	2014/10/11	2019/10/11	常州市博聪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13Q20917RO S/3200	2013/01/21	2016/01/20	常州市博聪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3	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江苏省科技厅	GR201332001099	2013/12/3	2016/12/2	常州市博聪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4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常州海关驻武进办事处	3204963A53	2015 年 4 月 7 日	长期	常州市博聪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注：3C认证全称为“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它是中国政府为保护消费者人身安全和国家安全、加强产品质量管理、依照法律法规实施的一种产品合格评定制度。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于2012年7月1日发布的《机动车儿童乘员约束系统》国家强制性标准，是我国首部有关儿童乘车安全的强制性国家标准。该标准规定国产汽车必须安装座椅接口和安全锁，车载儿童安全座椅今后必须经检验合格后才能上市，这将成为保障儿童乘车安全的一个重要措施。根据有关规定，自2015年9月1日起，未获得强制性认证的儿童安全座椅不得出厂、销售、进口或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此规定的实施不但提高了儿童安全座椅的市场准入门槛，也将在一定程度上解决目前国内市场上儿童安全座椅鱼龙混杂的问题，有力地推动儿童乘车安全产品市场规范发展。

公司已于2014年10月通过3C认证，成为全国首批已经通过3C认证的9家儿童

安全座椅生产商之一，这一举措将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四)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1,198,370.66	80,373.69	1,117,996.97	93.29%
运输工具	464,205.12	73,206.88	390,998.24	84.23%
电子设备	191,962.02	29,421.70	162,540.32	84.67%
其他	152,094.02	1,223.13	150,870.89	99.20%
合计	2,006,631.82	184,225.40	1,822,406.42	90.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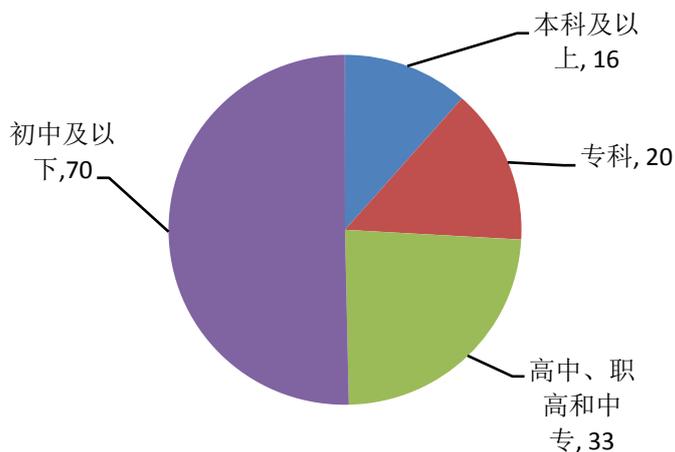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匹配，并且在公司的日常经营中正常使用，状态良好。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为90.82%，暂无面临淘汰、更新、大修等情况。

(五) 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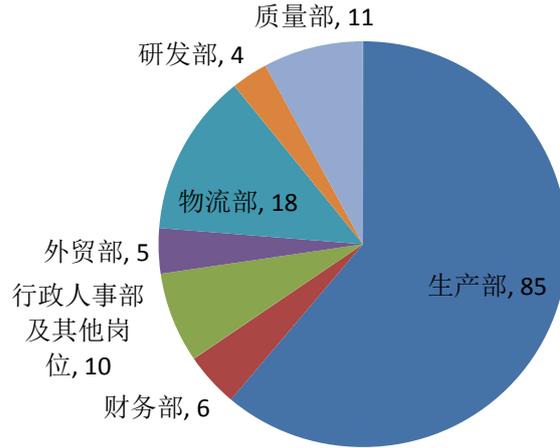
1、员工概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员工总人数 139 人，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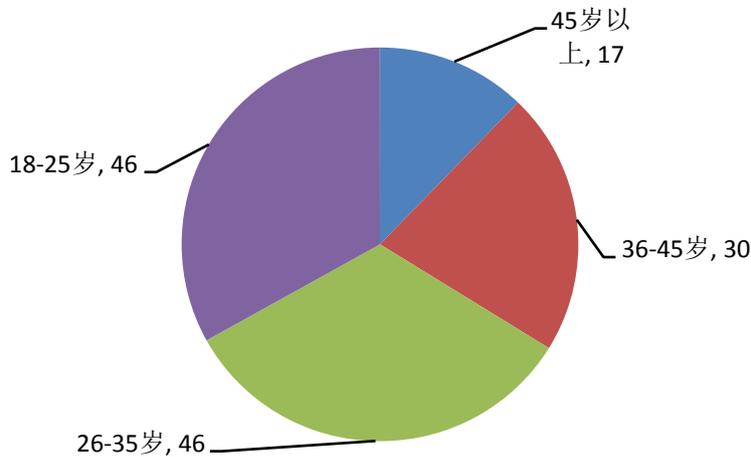
(1) 按员工文化程度划分



(2) 按员工岗位划分



(3) 按年龄划分



注：公司在册员工 139 人，公司已为 131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未缴纳社会保险员工共计 8 名，其中，3 人为异地参保；3 人为退休返聘，不需要缴纳社保；1 人为新入职员工，目前正在办理中；1 人已在家乡足额缴纳 2015 年社保，公司暂无法为其办理社保。

2、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1) 刘静波，基本情况披露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中的基本情况介绍。

(2) 王翔，基本情况披露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中的基本情况介绍。

(3) 吴文超，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25岁，毕业于盐城工学

院，本科学历，技术员。2012年7月至2013年11月就职于常州天山重工有限公司；2013年11月至2015年3月，任常州市博聪儿童用品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2015年3月至今任常州市博聪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

(4) 郭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33岁，毕业于连云港海洲中学，职高学历，研发工程师。2003年2月至2005年4月就职于常州市康迪医疗器械；2005年5月至2008年3月就职于苏州金钟模具；2008年4月至2012年8月就职于常州煜明电子；2012年9月至2015年3月，任常州市博聪儿童用品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5年3月至今任常州市博聪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

(5) 袁冬冬，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25岁，毕业于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大专学历，研发工程师。2013年7月至2014年6月任常州市博聪儿童用品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助理；2014年6月至2015年3月，任常州市博聪儿童用品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5年3月至今，任常州市博聪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

最近两年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核心员工均未在企业外兼职，公司核心员工对此进行了情况说明。

3.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静波	0	0.00%
2	王翔	0	0.00%
3	吴文超	0	0.00%
4	郭雷	0	0.00%
5	袁冬冬	0	0.00%
合计		0	0.00%

目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来公司将在合适的时期，启动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部分核心技术员工及管理层人员进行股权激励，以维护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和提高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

(六) 研发情况

公司设有研发部，由从事儿童安全座椅技术研发工作多年、具有丰富新产品研发经验的专业人士担任研发部总监，负责公司技术改进和新产品研发工作。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及占收入比重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较上年增加额
研发费用	4,925,960.73	905,453.28	4,020,507.45
营业收入	113,972,138.84	13,161,449.92	
占比	4.32%	6.88%	

公司2014年研发费用高达492.6万，较2013年增加402.05万元，位居国内行业前列。公司一直高度重视技术和工艺创新，不断加大研发投入，现拥有一支人员配备齐全，科研实力较为雄厚的研发队伍。随着相关立法的完善以及公众儿童乘车安全意识的提高，国内儿童安全座椅行业即将步入快速发展阶段。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将着力打造自主品牌，不断的进行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努力提升自身核心竞争力，从而赢得市场和议价权。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儿童安全座椅、儿童安全带等产品的销售。公司收入构成、金额及比例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4 年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儿童安全带	83,897.44	0.07%	10,374,250.24	78.82%
儿童安全座椅	113,716,349.11	99.93%	2,787,199.68	21.18%
合计	113,800,246.55	100%	13,161,449.92	100%

（二）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

1、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目前，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为国内外儿童安全座椅知名企业、育有儿童的乘用车车主，以及乘用车的制造商以及经销商。

2、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4 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年度销售额（元）	占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美国 DIONO	113,716,349.11	99.93%

2	上海晨洪商贸有限公司	76,717.95	0.07%
3	上海道晴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7,179.49	0.01%
合计		113,800,246.55	100%

2013 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年度销售额（元）	占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麦克英孚（宁波）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10,188,908.36	77.41%
2	美国 DIONO	2,787,199.68	21.18%
3	上海晨洪商贸有限公司	139,700.85	1.06%
4	乐购婴福	38,461.54	0.29%
5	上海道晴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7,179.49	0.05%
合计		13,161,449.92	100%

2013-2014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其中第一大客户分别占比 77.41% 和 99.93%。2013 年公司的第一大客户为麦克英孚，2014 年的第一大客户为美国 DIONO。公司在报告期内对前五大客户的依赖度较高，主要原因为：当前国内儿童安全座椅产业还处在起步阶段，许多业内企业为了获取利润和积累生产技术经验，在创业之初大都选择为国外品牌代工，公司也不例外。目前，公司已与美国 DIONO 等主要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当前，公司对大客户的依赖度过高，若主要客户发生流失或缩减需求，将对本公司的收入和利润水平产生较大影响。针对该风险，公司一方面深化与现有客户的合作，一方面积极开拓新客户。此外，公司还瞄准国内市场，大力提升自主品牌的市场影响力。目前，第一批自主研发产品已经研发完成，并与上海等地经销商签署了协议，自主品牌的天猫旗舰店等网商平台也在积极筹划中。这一系列措施都将有效的降低公司未来对大客户的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公司上述主要客户中占有任何权益。

(三)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表：

2014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年度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额比例	采购内容
----	------	----------	----------	------

1	江苏华生塑业有限公司	17,581,991.18	16.69%	靠背后盖/靠背/旋转手柄/底板-S/头靠等
2	宁波丽高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10,671,065.03	10.13%	布套
3	常州市武进升越模塑有限公司	10,026,767.06	9.52%	外侧盖右/长止滑垫
4	宁波市镇海金莹箱包有限公司	9,316,795.14	8.84%	布套
5	常州博万达汽车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6,540,349.70	6.21%	限力带、锁扣、挂钩
合计		54,136,968.11	51.38%	

201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年度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额比例	采购内容
1	常州博万达汽车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6,372,038.47	47.41%	儿童座椅安全带/挂钩/锁扣/限力带
2	澳帕曼织带（昆山）有限公司	2,192,562.56	16.31%	织带
3	宁波丽高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830,364.52	6.18%	布套
4	江苏华生塑业有限公司	566,595.75	4.22%	旋转手柄/靠背/底板等
5	昆山宏美包装用品有限公司	526,546.75	3.92%	说明书/信息卡/吊卡
合计		10,193,407.05	78.03%	

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额比例为 78.03% 和 51.38%。其中第一大供应商分别占比 47.41% 和 16.69%。2013 年公司的第一大供应商为常州博万达汽车安全设备有限公司，2014 年的第一大供应商为江苏华生塑业有限公司。连续两年位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企业有丽高婴童、华生塑业和博万达，主要原因是公司与这些企业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且集中采购有助于降低采购成本。公司从这些企业采购的布套、靠背、旋转手柄、底板等座椅零配件，该产品市场供应充足，可替代性强，因此公司对上述企业不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博万达与公司为关联企业，控股股东均为周玉娟女士。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博万达采购的商品和劳务包括：限力带、锁扣、挂钩以及冲压件等零配件，儿童安全带加工服务、冲压件加工服务。由于目前博聪公司的产线基本为组装产线，原材料基本靠外购。限力带、冲压零配件只是儿童安全座椅上四根儿童安全带的

零配件。博万达公司具有相应的生产能力并且厂区距离博聪公司近。为了降低交易成本，博聪向博万达采购儿童安全带上的部分零配件并且委托博万达组装儿童安全带。公司上述零配件和劳务市场供应充足，可替代性强。相比儿童安全座椅的设计和组装等核心环节，公司向博万达采购的零配件和劳务重要性程度并不高。

公司向博万达采购商品和劳务的价格，均参考市场价格，经与博万达协商一致确定。由于节省了运费、交易成本，报告期内关联采购的采购单价略低于市场价，总体来说，报告期内关联采购总额1,291万元，低于相应市场价21万元，与市价的差额占市价总额的比例为1.67%。考虑到节省了运费、交易成本等因素，报告期内的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此外，公司目前正筹建相应生产线，该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能够正常签署，合法有效，并且履行正常，不存在合同纠纷。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16620-US-01 座椅	美国 DIONO	63,537.30	2014-02-14	履行完毕
2	30350-US-01 座椅	美国 DIONO	63,720.00	2014-06-08	履行完毕
3	30350-US-01 座椅	美国 DIONO	63,720.00	2014-08-06	履行完毕
4	30310-US-01 座椅	美国 DIONO	62,565.00	2014-08-06	履行完毕
5	16940-CA-02 座椅	美国 DIONO	59,250.00	2015-04-07	正在履行
6	16620-US-01 座椅	美国 DIONO	63,826.53	2015-01-21	正在履行
7	16810-CA-02 座椅 16910-CA-02 座椅 16940-CA-02 座椅	美国 DIONO	61,270.00	2015-02-05	正在履行
8	16620-US-02 座椅	美国 DIONO	59,962.50	2015-04-07	正在履行
9	16615-US-01 座椅	美国 DIONO	63,826.53	2015-04-07	正在履行

10	16930-CA-02 座椅	美国 DIONO	58,357.50	2015-04-07	正在履行
----	----------------	----------	-----------	------------	------

注：1、因儿童安全座椅行业的特殊性，公司均为与客户先签署框架协议，在具体业务发生时，双方会通过订单进行确认；2、公司与美国 DIONO 的合同采用美元计价。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织带	澳帕曼织带（昆山）有限公司	639,050.00	2014-10-13	履行完毕
2	外侧盖、管套	常州市武进升越模塑有限公司	973,768.88	2014-11-18	履行完毕
3	旋转手柄、支撑脚、靠背、靠背后盖等	江苏华生塑业有限公司	1,893,000.00	2014-10-21	履行完毕
4	织带环、固定片、转动铁片	常州阔天机械有限公司	300,370.00	2014-09-18	履行完毕
5	垫片、螺丝	苏州市苏宁标准件	293,290.00	2014-10-20	履行完毕
6	头靠泡沫、背部泡沫、椅背泡沫、泡沫护翼	丹阳市铭特模塑有限公司	234,273.00	2014-11-18	履行完毕
7	外侧饰盖、外侧盖、解锁手柄、管套	常州市武进升越模塑有限公司	946,857.00	2015-03-01	正在履行
8	外侧饰盖、外侧盖、公扣、母扣、杯架、塑料盖	常州市武进升越模塑有限公司	393,201.00	2015-03-01	正在履行
9	铜版纸	昆山宏美包装用品有限公司	330,750.00	2015-03-01	正在履行
10	支架圆管、支架方管、旋转连接轴、旋转方管	常州市敏建标准件有限公司	474,200.00	2015-03-01	正在履行

注：因儿童安全座椅行业的特殊性，公司均为与零配件供应商先签署框架协议，合同供货周期较长。在具体业务发生时，双方会通过订单进行确认。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贷款期限	贷款总额（元）	担保方式
1	人民币循环额度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常州武进支行	2014.11.28 至 2015.11.27	800,000.00	抵押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常州武进支行	2014.12.11 至 2015.12.10	2,000,000.00	保证

五、公司商业模式

目前，公司致力于儿童安全座椅产品的制造、加工与销售，主要为国内外儿童安全座椅知名品牌提供代工生产。同时，公司自主研发、生产以及市场营销工作也在紧张有序进行中。

目前，公司采取直接销售与代理商销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销售，以直接销售为主。在直接销售模式上，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生产订单和产品库存安排生产计划，即按照客户的年、月、周计划及订单采购原材料、组织生产、质量控制、及时交付以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按双方约定的价格及付款周期，按时回笼资金。同时，公司还瞄准国内市场，大力开发自主品牌，自主品牌的销售将采用代理商销售和直接销售相结合的模式进行。目前，公司自有产品 E016 已经研发完成，并已与上海等地经销商签署了代理协议，自主品牌的天猫旗舰店也在积极筹划中，未来公司还将建立覆盖全国的经销网络。公司通过上述业务流程的商业模式销售儿童安全座椅、儿童安全带等产品，并获得收入、利润及现金流。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分类代码为 C36。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 T4754—2011）中的分类代码属于 C 门类 366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指机动车辆及其车身的各种零配件的制造)。

1、行业概述

公司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细分市场为儿童安全座椅行业，在国内属于朝阳行业，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儿童安全座椅是指专为不同体重（或年龄段）的儿童设计，将孩子束缚在安全座椅内，能有效提高儿童乘车安全的座椅。参考欧洲强制性执行标准 ECE R44/03 对儿童安全座椅的定义：能够固定到机动车辆上，带有 ISOFIX 接口、TOP-TETHER 接口的安全带组件或柔性部件、调节机构、附件等组成的儿童安全防护系统。在汽车碰撞或突然减速的情况下，可以减少对儿童的冲压力和限制儿童的身体移动从而减轻对他们的伤害。

2、行业发展历程

根据行业生命周期理论，行业的生命周期指行业从出现到完全退出社会经济活动所经历的时间。行业的生命发展周期主要包括四个发展阶段：幼稚期，成长期，成熟期，衰退期。公司细分行业属于儿童安全座椅业，在欧美国家已有数十年的发展，但在国内市场才刚刚起步，当前正处于幼稚期向成长期过渡阶段。

随着经济的飞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我国汽车产销量屡创新高，汽车保有量不断攀升。截止到 2014 年末，我国民用轿车保有量达到 8307 万辆，增长 16.6%，其中私人轿车 7590 万辆，增长 18.4%。与此同时，儿童作为一个特殊群体，在乘车中遭遇的事故伤害也迅速增多，引起社会广泛关注。与欧美国家的成熟市场相比，中国的儿童安全座椅市场起步较晚。据有关数据显示，国内儿童安全座椅的使用率不足 1%，民众相关安全意识较差。

2012 年 7 月 1 日中国开始实施《机动车儿童乘员用约束系统》强制标准，这是我国第一部儿童安全座椅产品相关标准。同时上海，山东和深圳也相继出台地方立法，强制 4 周岁以下儿童乘车必须使用儿童安全座椅。此外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出台了关于儿童安全座椅的质量认证规范，明确了市场准入门槛。随着国内民众安全意识提高，开始逐渐意识到儿童安全座椅在儿童安全乘车中起到的重要作用，市场容量不断扩大。伴随着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出台，以及消费者儿童乘车安全防护意识的提高，儿童安全座椅行业将迎来一个快速发展时期，也将吸引更多企业进入该行业。综上所述可以看出，目前我国整个儿童安全座椅行业正处于幼稚期向成长期的过渡阶段。

3、行业发展现状

作为儿童乘车出行的安全装置，儿童安全座椅在欧美等发达国家已经畅销了数十年，其安全座椅的使用率基本在90%左右。而在中国，尽管儿童安全座椅产业已经发展了十余年，国内部分企业的儿童安全座椅研发生产水平已经与世界接轨，座椅产品95%销往世界几十个国家和地区。然而，据有关数据显示，国内儿童安全座椅的使用率不足1%，绝大部分消费者尚不了解安全座椅的用途。由此可见，中国的儿童安全座椅市场却才刚刚起步，与国外仍有较大差距。

当前，国内儿童安全座椅市场的参与主体主要可以分为三大类：国外品牌、国内知名品牌和其他品牌。发达国家儿童安全座椅行业发展历史较长，在产品质量、技术、品牌、管理方面具有显著的优势，如日本combi、英国Britax、美国DIONO、荷兰Maxi-cosi、意大利Chicco、德国Kiddy、STM等，都是行业中的领先企业。欧美日等儿童安全座椅厂商经过长期的锤炼和改进，技术先进，质量可靠，在品牌方面具有较明显的优势。目前，这些国外品牌进入我国市场后，凭借良好的品牌形象和产品质量在我国高端市场上占据主导，占有高端市场绝大部分的市场份额；国内儿童安全座椅生产企业鱼龙混杂，产品质量参差不齐，其中一些优质企业在竞争中逐渐脱颖而出，开始表现出一定的市场影响力。这些国内知名品牌在市场上处于相对优势型的竞争地位，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而且，这些企业部分已通过3C认证、欧洲ECE-R44认证等质量认证，质量较为可靠，一定程度上代表了我国儿童安全座椅行业的形象；最后一类品牌种类最多，多为实力微弱的中小企业。这些企业的特点是产品质量未经任何质量认证，品质低下，部分产品存在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情况，扰乱了市场正常的竞争秩序，亟需市场整顿和规范。

4、行业发展趋势

2012年7月1日，我国《机动车儿童乘员用约束系统》国家标准正式实施，这是我国首个有关儿童乘车安全的强制性国家标准。这一标准的出台将会有力地推动儿童乘车安全产品市场规范发展，需求潜力将被激发。同时上海，山东和深圳已经通过立法，规定4周岁以下儿童乘车必须使用儿童安全座椅。此外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还规定自2015年9月1日起，未获得强制性认证的儿童安全座椅不得出厂、销售、进口或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此规定的实施不但提高了儿童安全座椅的市场准入门槛，也将在一定程度上解决目前国内儿童安全座椅鱼

龙混杂的问题。

未来，我国儿童安全座椅行业的发展趋势将呈现出以下两个特点：第一，代工生产将持续存在。当前，国内儿童安全座椅市场处在刚起步的发展阶段，当前的市场容量不足以养活众多儿童安全座椅企业。再加上国内儿童安全座椅生产企业普遍存在知名度不高，公众关注度较低等因素，为了兼顾利润目标和市场目标，国内企业普遍选择为国外知名品牌代工生产。第二，更加注重自主品牌的打造。中国儿童安全座椅市场潜力巨大，不断有新企业加入到行业竞争中。为了能够在行业中生存，企业纷纷创建出自己的品牌，打造出自身核心竞争力。目前，不少以代加工为主的企业开始关注国内市场，市场上涌现出一批获得市场认可的国内品牌。

5、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公司所属汽车配件行业，细分行业为儿童安全座椅行业。儿童安全座椅产品还没有专门监管机构进行有效监督，目前主要由国家质检总局及地方各级质监局监督管理，并依靠企业的自主检测和市场的自我监督。

2012年7月，《机动车儿童乘员用约束系统》的发布，标志着我国首部有关儿童乘车安全的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诞生。2014年，中国儿童乘车安全事业相关立法再次加速，不仅有地方性强制使用儿童安全座椅法律法规逐渐实施，市场监管不断完善，而且全国性的立法工作也正在有序推进。在2014年12月9日召开的“2014中国汽车安全技术发展国际论坛”上，公安部道路交通安全研究中心副主任尚炜表示：我国首部关于儿童安全座椅的法规草案已经拟定完成，提交至立法委员会，商讨结果有可能在2015年两会期间进行表决，有望在2016年正式实施。

目前，中国儿童安全座椅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年份	发布单位	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主要内容
1.	《机动车儿童乘员用约束系统》	2012年7月1日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委员会	本标准规定了机动车儿童乘员用约束系统术语、定义，在车辆上的安装及固定要求，约束系统的结构，以及对约束系统总成及其组成部件的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
2.	《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机动车儿童乘员用约	2014年9月1日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认证认可	1、自2015年9月1日起，未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和未标注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的机动车儿童乘员用约束系统，不得出厂、销售、进

	束系统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公告》		监督管理委员会	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2、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委托人可以向指定认证机构提出认证产品的认证委托。
3.	《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	2014 年 3 月 1 日	上海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及其他成年人携带未满十二周岁未成年人乘车的，不得安排其乘坐副驾驶座位；携带未满四周岁的未成年人乘坐家庭乘用车，应当配备并正确使用儿童安全座椅。
4.	《山东省高速公路交通安全条例》	2014 年 8 月 1 日	山东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	驾驶人不得安排未满十二周岁的未成年人坐在副驾驶位；未满四周岁的未成年人乘坐家庭乘用车，应当为其配备并正确使用儿童安全座椅。
5.	《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罚条例》	2015 年 1 月 1 日	深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十二周岁以下儿童乘坐在副驾驶位置，或者四周岁以下儿童乘坐小型、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未使用符合国家标准儿童安全座椅的”处以三百元罚款。
6.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机动车儿童乘员用约束系统》	2014 年 9 月 1 日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规定了机动车儿童乘员用约束系统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基本原则和要求。
7.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机动车儿童乘员用约束系统》	2015 年 1 月 1 日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本细则通过确立生产企业的分类管理要求，结合生产企业的分类，明确机动车儿童乘员用约束系统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实施要求。

6、行业壁垒

(1) 资质壁垒

2012 年 7 月 1 日，我国《机动车儿童乘员用约束系统》强制标准开始实施，，该标准参照欧标 ECE R44 制订而成，这是我国第一部儿童安全座椅产品相关标准。2014 年 1 月 22 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关于机动车儿童乘员用约束系统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公告》，公告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未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和未标注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的机动车儿童乘员用约束系统，不得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而根据《人民日报》报道，2013 年国内有合资及民营在内的 200 多家儿童安全座椅生产企业，而符合国标生产的企业仅为 50 家左右。随着这一系列规定的出台，儿童安全座椅的市场准入门槛将显著提高，只有通过 3C 认证的企业才具有市场准入的资格。上述法律法规的出台，对产品质量认证作出了明确规定，形成限制其他企业进入本行业的主要政策壁垒。

（2）人才壁垒

儿童安全座椅行业虽然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但与一般企业相比，产品技术含量相对更高，这就对企业的研发实力和员工素质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产品研发能力是儿童安全座椅企业竞争力的重要体现，企业想在市场中占有一席之地，就必须不断推进企业的技术开发和产品研发能力建设。当前，我国儿童安全座椅企业产品研发能力参差不齐，专业技术人才相对匮乏。因此，技术人才资源的积累也是限制其他企业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之一。

（3）品牌壁垒

儿童安全座椅在国内尚属于新兴产品，目前还处在产品推广阶段。由于市场监管体系不完善，导致市场上儿童安全座椅产品鱼龙混杂，产品质量参差不齐，一定程度上增加了消费者选择产品的难度。由于产品用途的特殊性，客户在选择商品时更为关注产品品牌和质量认证。因此，优质的公司品牌和良好的市场口碑是客户选择的关键性因素，这两项都需要公司多年的积累、培育才能在客户心目中留下深刻的印象，而新进入者几乎无法在短期内实现充足的品牌、经验和客户积累，所以很难取得客户信任和订单。因此，公司品牌的建立也是限制企业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之一。

7、影响该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我国儿童安全座椅市场才刚刚起步，预期市场容量巨大。2015年2月，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显示，截至2014年末全国民用轿车保有量8307万辆，增长16.6%，其中私人轿车7590万辆，增长18.4%。儿童安全座椅在欧美等发达国家的使用率基本在90%左右，而在我国的普及率不足1%，市场潜力巨大。2012年7月1日，我国《机动车儿童乘员用约束系统》国家标准正式实施，这是我国首个有关儿童乘车安全的强制性国家标准。随后，上海、山东和深圳等地区也已经通过地方立法，规定4周岁以下儿童乘车必须使用儿童安全座椅。未来，预计还将会有更多的地区出台类似规定，儿童安全座椅的推广使用已是大势所趋。这一系列法律法规的出台有力地推动儿童乘车安全产品市场规范发展，进一步的释放出巨大的市场需求潜力，行业内众多企业将在这次机遇中获得发展机会。

②我国有关儿童乘车安全的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出台将形成较为严格的准入壁垒,这一准入壁垒将阻挡部分潜在进入者,同时也将促进业内企业的优胜劣汰。根据质检总局和国家认监委的规定,自2015年9月1日起,未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和未标注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的机动车儿童乘员用约束系统,不得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目前,我国儿童安全座椅企业鱼龙混杂,大部分企业尚未通过3C认证,未经认证的企业未来将丧失市场准入的资格。同样,潜在进入者也将面临这一准入壁垒问题。这种准入壁垒的存在对已通过3C认证的企业未来发展十分有利。

(2) 不利因素

①小型劣质生产厂家使用低价格对 market 价格的冲击。目前,我国儿童安全座椅市场监管比较混乱,一些小工厂的乘机而入,使得大量的劣质产品充斥市场,扰乱了正常的市场竞争秩序。这类产品进入市场后,不仅不能对儿童乘车安全起到有效的保护作用,反而会增加一些悲剧的上演,这就损害了我国儿童安全座椅品牌的整体形象,对我国刚刚起步的儿童安全座椅产业百害而无一利。此外,国外知名品牌凭借品牌和质量优势冲击中国市场,市场影响力迅速增强,这也对我国儿童安全座椅产业构成了一定的威胁。

②政府扶持力度不够,监管体系不完善。我国目前虽然已经正式出台诸多儿童乘车条例法规,为推行儿童乘车安全打下了一个良好的基础。但由于它们目前仍多以标准为主,仅对市场进行了简单约束而非强制推行,而且宣传力度明显不足,最终导致这些法规实施的成效并不显著。法律法规的不完善和宣传乏力,不仅影响消费者的使用意愿,在很大程度上也决定着汽车厂商的行为。在既没有完善的法律约束,又无刚性的市场需求的情况下,汽车厂商为控制成本,往往选择不安装儿童安全座椅。综上所述,当前政府对儿童乘车安全的扶持力度不够,一定程度上阻碍了我国儿童安全座椅行业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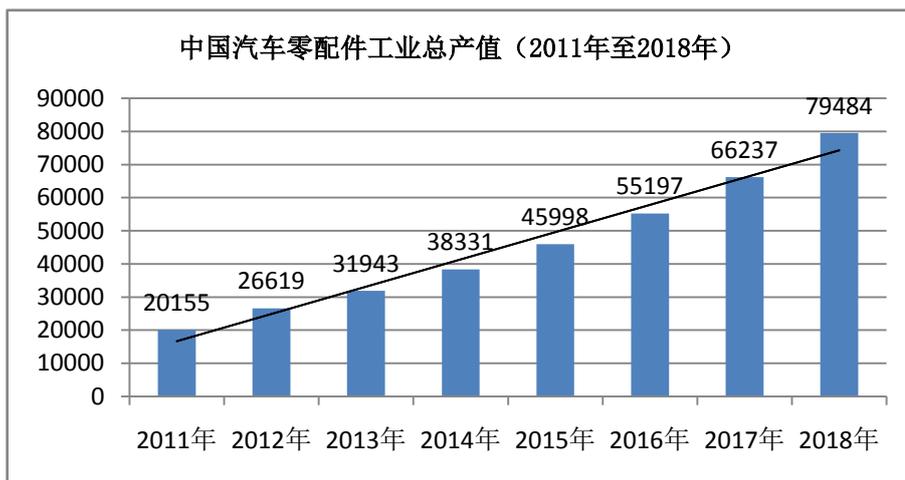
③消费者普遍缺乏儿童乘车安全防护意识。有关调查数据显示,目前国内儿童安全座椅的使用率不足1%,绝大部分人不了解安全座椅的用途和正确使用方法。由此可见,国内消费者的儿童安全乘车意识非常薄弱,与欧美国家存在较大差距。这一因素不仅严重阻碍了我国儿童安全座椅市场的发展,也不利于儿童乘车安全的保护。因此,我国有必要通过立法推动儿童安全座椅的使用,迅速提高

人们对儿童乘车安全的关注度，快速普及正确的儿童乘车方式，减少儿童在乘车中的伤亡数量。

（二）市场规模

1、市场容量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 T4754—2011）的划分，公司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十二五”期间，我国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取得了长足发展，综合竞争力大幅提升。2011-2013年，我国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工业总产值分别为2.02万亿元、2.66万亿元和3.19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25.3%。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有关报告预测，2014~2018年我国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20%，2018年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总产值预计将增至79484亿元人民币。尽管预期增长稍有放缓，但中国仍将是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关键推动力量。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盖世汽车网；国家统计局；益普索咨询数据分析

从细分市场来看，公司主要产品为儿童安全座椅。目前，中国是世界最大的儿童安全座椅生产基地之一。据有关数据显示，2012年我国儿童安全座椅国内外总产量约为1000万台。其中95%是外销产品，国内销量占总销量的5%，约为50万台。

当前，我国消费者购买儿童安全座椅的购买渠道主要有网络销售、大型商场、超市、孕婴用品店以及汽车用品店（包括4S店和汽配店）。其中，网络平台销量占国内儿童安全座椅总销量的一半以上，在市场中占据举足轻重的地位。根据天下网商公布的淘宝数据显示，2012年汽车内饰类目增长最快的前十品类中，

汽车儿童安全座椅排名第二，全年累计实现销量 37 万多件，同比增长 76.4%。2014 年，淘宝网汽车儿童安全座椅销量预计为 114 万件左右，全国儿童安全座椅市场的销售量将超过 200 万件。国内强制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后，预计每年国内市场需求 1200-1500 万个，加上国外约 1000 万个的需求量，国内年生产总量将超过 2200 万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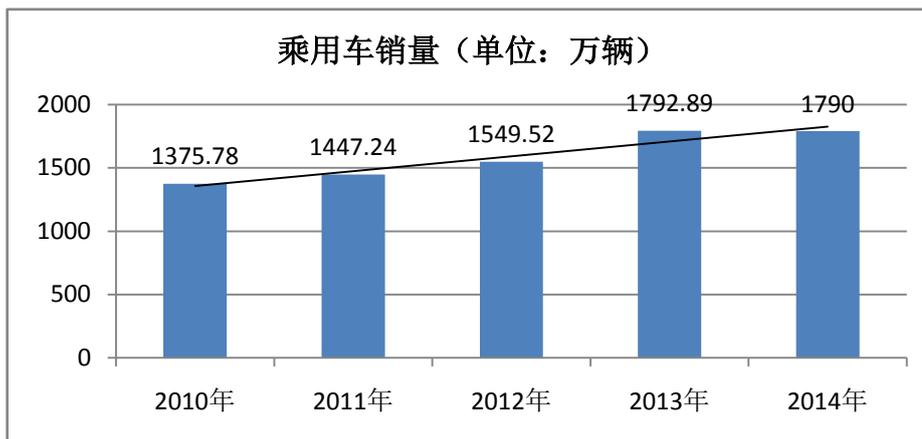
目前，消费者在汽车儿童安全座椅品牌选择方面呈现两个极端，一类倾向于选择低价位的国内品牌，另一类偏向远高于国内品牌价格的进口品牌，处于中间价位的市场比较尴尬。因此，国内企业普遍选择以低价位换取市场份额。以淘宝的销售数据为例，2012 年销量排名前三的都是国内品牌，平均价位都在 500 元以下。而在进口汽车儿童安全座椅品牌中，欧洲品牌的产品最受欢迎。进口品牌汽车儿童安全座椅价格普遍较高，平均价格基本在 2000 元以上，远超国内品牌价格。针对当前市场现状，中国本土品牌应积极的采取应对策略，加大产品创新和质量监控，以期能够取得更大的市场份额。

2、市场结构

儿童安全座椅市场参与主体中，主要可以分为三大类：国外品牌、国内知名品牌和其他品牌。目前，国外品牌凭借良好的品牌形象和产品质量在我国高端市场上占据主导，占有绝大部分的市场份额，如日本 combi、英国 Britax、美国 DIONO、荷兰 Maxi-cosi、意大利 Chicco、德国 Kiddy、STM 等；国内知名品牌处于优势型的竞争地位，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这些品牌部分已通过 3C 认证、欧洲 ECE-R44 认证等质量认证，质量较为可靠，具有一定的市场影响力；最后一类品牌种类最多，质量普遍较低，甚至以大量劣质产品充斥市场，扰乱市场正常的竞争秩序，亟需整顿和规范。

3、市场规模前景预测

统计数据显示，我国 2010-2014 年的乘用车销量分别为 1375.78 万辆、1447.24 万辆、1549.52 万辆、1792.89 万辆和 1790 万辆。



注：由搜狐汽车、网易汽车等网站数据整理而成

随着国家宏观经济调控力度的变化，我国汽车行业出现了一些增长幅度的起伏，但目前并没有看到对汽车消费的需求有减弱趋势，预计今后一段时期我国乘用车消费仍会处于平稳上升阶段。加之中国汽车保有量还处于 100 辆/千人左右的水平，仍有继续提升的空间。此外，在国家鼓励消费，国民人均收入保持平稳上升的同时，一二线城市升级换购需求进一步提升，三四线城市市场潜力逐步释放，继续促进未来的我国乘用车市场发展。目前，我国儿童安全座椅的使用率不足 1%。而儿童安全座椅在欧美等发达国家已经畅销了数十年，其安全座椅的使用率基本在 90%左右，市场潜力巨大。随着乘用车市场的持续快速发展，儿童安全座椅行业将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2012年7月1日，我国《机动车儿童乘员用约束系统》国家标准正式实施，这是我国首个有关儿童乘车安全的强制性国家标准，有利于提高有车家庭对儿童乘车的安全意识，从而带动儿童安全儿童汽车安全座椅消费市场的扩大。随后，上海、山东也相继出台有关地方性法规，市场普遍预期到2016年整个儿童安全座椅市场将处于爆发期。据2013年4月，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儿童安全乘车工作推进办公室发布的《中国强制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可行性研究》研究数据显示，预计我国强制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后，国内儿童安全座椅产品每年市场容量为 1200-1500万台，市场潜力巨大。

（三）基本风险

1、政策风险及特征

目前，我国儿童安全座椅市场还处于起步阶段，市场监管比较混乱，消费者对产品功能缺乏认识，行业的发展主要依赖国家和地区的立法以及政府政策的推

动，政策环境的变化对该企业原有的发展计划和投资计划有很大的影响。若国家和地区采取不利于行业发展的立法或政策，企业可能面临较大的投资风险。

此外，乘用车市场的发展是推动儿童安全座椅行业发展的主要动力之一，其发展受国家宏观政策影响较深，受政策调控也最直接。特别是近几年来，为解决日益突出的交通拥堵和环境污染问题，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杭州等地相继出台限牌令，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我国乘用车市场的发展。因此，儿童安全座椅行业面临着一定的宏观政策风险。

2、行业竞争风险

近年来，随着社会和国家立法对儿童乘车安全的关注，整个儿童安全座椅行业的竞争格局中企业的规模和类型日趋多元化，呈现出企业数量多，规模小，市场集中度低的特点。同时，与国外知名品牌相比，国内品牌在产品质量和市场影响力上仍存在较大的差距。因此，国内企业在中低端产品具有一定的规模和行业竞争力，但高端市场则被国外知名品牌占据。随着国外知名品牌大举进入中国市场，抢占市场份额，竞争将更加激烈。

此外，国内儿童安全座椅市场的监管制度和体系认证尚不完善，市场竞争比较混乱。消费者在选择儿童座椅产品的时候，缺少客观可靠的参考信息，给劣质产品创造了可乘之机，劣质产品充斥市场严重扰乱了正常的市场秩序。尽管《机动车儿童乘员用约束系统》已经出台，但是从标准实施到市场健康发展仍需要全社会在产品认证、市场监管、责任认定等方面做出更多的努力。

3、市场需求风险

乘用车市场的发展是推动儿童安全座椅行业发展的主要动力之一。当前，我国乘用车市场虽然整体上前景非常乐观，规模巨大，但其受国家政策影响较深。近几年，受限牌令等政府调控政策的影响，我国乘用车市场出现了一些增长幅度的起伏，进而可能影响对儿童安全座椅产品的需求。同时，我国消费者的儿童安全乘车意识普遍较差，再加上大量未经质量认证的伪劣产品充斥市场损害消费者利益，导致市场对国内儿童安全座椅产品的认可度较低。此外，除上海、深圳、山东等地区外，其他省市强制使用儿童安全座椅立法的出台还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儿童安全座椅行业可能面临着市场需求不足的风险。

（四）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1、行业竞争态势

(1) 行业竞争情况

当前，我国的儿童安全座椅市场才刚刚起步，存在监管体系不完善、市场竞争不规范等问题。如今，儿童安全座椅产业呈现出多元化竞争的局面，具体表现为国外品牌大量涌入，占据高端市场；国内品牌崛起，开始具备一定影响力；同时，大量未经质量认证的小企业乘机而入，扰乱正常竞争秩序。

①国外品牌大量涌入，占据高端市场

欧美等发达国家上世纪70年代开始研究和制定儿童安全座椅生产标准，随后强制使用儿童安全座椅。韩国、加拿大和日本等国也在本世纪初强制使用儿童安全座椅。目前，上述国家儿童安全座椅使用率普遍较高，监管体系较为完备，经过多年发展涌现出一批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国际品牌，如日本combi、英国Britax、美国DIONO、荷兰Maxi-cosi、意大利Chicco、德国Kiddy、STM等品牌。

近些年来，这些国际品牌开始陆续进入中国市场，并开始占有绝大部分的高端市场份额。据有关市场调查，接近80%的消费者在购买儿童座椅时最看重质量和安全标志，而接近一半的被访者倾向于购买欧美品牌儿童座椅。

②国内品牌崛起，开始具备一定影响力

据统计，我国儿童安全座椅生产企业由2012年的30家左右增长到2014年的200多家，这些企业实力参差不齐，经营方式也多种多样。有的生产经营自主品牌，有的代工国外品牌，有的代理国外品牌。据了解，我国大部分儿童安全座椅生产企业在经营自主品牌的同时选择代工国外品牌，部分企业也同时代理国外品牌。

目前，部分国内企业凭借多年积累，逐渐形成了一批具有较高知名度的优质品牌。这些国内品牌普遍经过我国3C标准认证、欧洲ECE-R44认证等质量认证，技术成熟，质量较为可靠，具有一定的市场影响力，在市场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型地位。

③大量未经质量认证的小企业乘机而入，扰乱正常竞争秩序

截至2013年，我国儿童安全座椅生产企业已达200多家，除部分企业通过我国3C质量认证、欧洲ECE-R44认证等质量认证外，市场上还存在着大量未经质量认证的企业。这些企业规模较小，技术简陋，产品质量普遍较低，甚至以大量劣

质产品充斥市场，扰乱了市场正常的竞争秩序，亟需整顿。

(2) 公司竞争地位

①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旗下品牌	股票代码
1	好孩子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好孩子	香港上市 01086
2	麦克英孚（宁波）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宝贝第一	未上市
3	中山市隆成日用制品有限公司	Angel 小天使	未上市
4	宁波惠尔顿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惠尔顿	新三板 832186
5	江苏幸运宝贝安全装置制造有限公司	贝贝卡西	未上市
6	江苏百佳斯特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百佳斯特	未上市
7	台州市感恩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感恩	未上市

②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作为全国首批已经通过3C认证的九家儿童安全座椅生产商之一，在报告期内业务收入和利润增长迅速。201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397.21万元，比上年增长765.94%，实现净利润1010.96万元，比上年增长3532.63%，在国内同行业中位居前列。

在产品研发方面，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拥有一支人员配备齐全，科研实力较为雄厚的研发队伍，研发实力领先于国内大多数同行。目前，公司除继续保持与高等院校的技术合作外，还设有独立的研发部门，配备专业研发人员多人，并在成立之初便聘请多年从事儿童安全座椅技术研发工作、具有丰富新产品研发经验的专业人士担任研发部门负责人，大力推进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积极提高企业核心技术能力。

在营销方面，公司在维护现有客户的同时，积极寻求国内市场的突破，内外并举，努力扩大产品的市场影响力。当前，公司的主要业务收入为代工美国品牌DIONO。为此，公司设立了外贸部门，组建了专业化营销队伍，并聘请具有多年外贸工作经验、客户资源丰富的专业人士担任公司销售总监，取得了良好的销售有业绩。与此同时，公司还瞄准国内市场，着重开发自主品牌。目前，公司已就公司自主品牌的市场开发与上海等地经销商签署协议，天猫旗舰店等网络销售平台也在积极筹划中，未来将建立覆盖全国的经销网络。这一系列措施都将有力的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盈利能力。

2、公司竞争优势分析

(1) 研发优势

公司视高标准的产品质量为企业立身之本，一直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品质产品，技术含量高，质量符合国际标准。公司在与清华大学、同济大学等著名高校紧密合作的同时，还注重自身人才队伍建设，努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现已拥有实用新型专利8项，技术实力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目前，公司自主研发产品——儿童安全座椅E016已经研发完成，并已与上海等地经销商签署了代理协议。公司积极研发能够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提高产品差异性，不断的开发新市场，满足客户多层次需求。此外，公司还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监管体系，并已顺利通过3C认证，成为首批通过3C认证的九家儿童安全座椅生产企业之一。

(2) 地域和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地处长三角经济带，该区域是目前中国经济发展最快的区域之一，也是儿童乘车安全保护意识启蒙较早的地区，特别是在上海市立法强制安装儿童安全座椅后，市场容量和发展速度高于全国其他地区。公司立足于常州，汇聚人才优势和地缘优势，大力开发上海、江苏常州市及周边城市市场，继而推向江苏全省乃至全国市场，着力打造自主品牌，带动公司业务迅速发展。

目前，公司已与美国DIONO签署长期合作协议，期限为2015-2020年，双方建立了良好、长期的合作伙伴关系，保证了公司主要客户稳定性和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此外，公司就自主品牌的市场开发已与上海等地的经销商签署了代理协议，拥有了一批相对稳定的优质客户资源，未来将建设覆盖全国的经销网络。

(3) 高水平人才储备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人才储备和人才培养工作，建立了系统的员工培训体系。目前，公司已经拥有一批经验丰富、工作能力强、人员相对稳定的人才队伍，涵盖产品研发、市场营销、生产管理等企业经营的各个方面，初步形成了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高水平人才队伍。公司员工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始终保持对市场需求变化反应的灵敏性，不断取得在研发、销售、管理等多个领域的新突破，为企业发展不断注入新的活力。

(4) 管理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贯保持合法、规范经营，逐步建立起快速高效的企业管

理体系。公司内部组织构架简化，管理人员精干，决策机制高效灵活，严格按照市场机制运转，以创造效益为基准点，形成了一套科学化、规范化的管理机制。作为生产型企业，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先后制定了公司员工手册、人力资源管理程序、仓库管理制度、生产计划管理程序、采购管理程序、质量策划管理程序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有力的保障了企业的正常运营。

3、竞争劣势分析

相对于国内外知名企业，公司的知名度偏低，企业的生产规模和资金规模偏小，市场影响力有限。再加上企业刚刚起步不久，公司在营销人员和管理人员储备上还略显不足，市场竞争的混乱也可能会对公司产品造成一定的冲击，无法迅速、全面的占据市场优势地位。这些劣势在短期内无法改变，但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与国内外知名企业的差距将逐渐缩小。

4、公司的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针对在市场竞争中存在的一些不足或薄弱环节，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如下：

(1) 及时关注国家相关政策及法规，了解政策动向，把握市场机遇，及时制定有利于企业发展的计划和决策。此外，企业还应加强对市场动向和主要竞争对手的研究，针对外部市场环境的变化，制定适当的应对策略。

(2) 加大研发投入，不断研发新产品和新技术，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加强产品多样化，争做同行业技术领域的领跑者。此外，公司还应加强现有技术的保护，通过对现有技术申请专利进行保护，建立企业内部的保密机制。

(3) 提高企业管理者的管理水平，建设一流的市场营销队伍，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知名度和美誉度。公司将首先立足于上海和江苏市场，抢占一定的市场份额，逐步建立起完善、高效的全国性的营销网络，立志成为国内儿童安全座椅品牌的领导者。

5、公司业务发展空间

随着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不断完善，内部管理制度的加强和进一步落实，公司在规范运营的前提下，将进一步扩大业务范围和业务区域。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将着力于国内市场开发和自主品牌建设，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力争将公司打造成为国内外儿童安全座椅行业的领军企业。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会，未设董事会，但设一名执行董事，未设立监事会，但设一名监事。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亦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等管理制度。

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由周玉娟、张先平两位股东组成；公司董事会由周玉娟、张先平、嵇建荣、刘建华、刘静波五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为周玉娟；监事会由陈志泉、王翔、陶起妹三名监事组成，其中监事会主席为陈志泉，职工监事为王翔；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张先平、副总经理刘建华、刘静波，财务负责人范莉，董事会秘书毛晓凯。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制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于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三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三会决议内容完整，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中，职工代表监事按照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利。

总体来说，公司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的监事会成员为公司的业务或技术专家，全面参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对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非常了解，基本具备切实的监督手段。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

规范意识、制度学习方面仍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治理机制较为简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公司治理结构，相关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制度中已经进行了明确规定，从而形成了分工明确、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的《公司章程》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门规定。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直接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于第一时间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公布，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公司章程》对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财务会计管理等内容做了明确规定。同时，股份公司制定并审议通过了《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关于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则，据此进一步对公司的担保、投资、关联交易等行为进行规范和监督。

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等明确规定了股东具有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三会”会议决议、记录及财务会计报告等资料的权利；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的权利；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的权利；符合条件的股东有权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流程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寻求法律救济。

公司通过上述治理机制使得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得到有效保障。

据此，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现有

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自身业务的发展以及新的政策法规的要求，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同时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也会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二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公司就此出具了相关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玉娟最近二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况。周玉娟就此出具了相关声明。

四、公司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的产、供、销系统完整，业务流程独立，公司的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独立。公司独立进行研发、生产、经营，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依赖关系，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采购或销售。故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情况

股份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时，整体继承了有限公司的业务、资产、机构及债权、债务。公司资产产权关系明晰，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产权上有明确的界定与划分。公司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场所和必要设备、设施，公司对所有的知识产权均拥有全部权利，产权清晰，专利权人明确。故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聘任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任何关联公司兼职。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故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形。故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的内部经营管理职能部门系根据自身的需要设立，并按照各自的规章制度行使各自的职能，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同的情形。公司的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故公司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周玉娟控制的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常州博万达汽车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于1999年9月28日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号为320483000098216，注册资本1897.5971万人民币，周玉娟持股比例为28.93%，法定代表人为周玉娟，经营范围：汽车安全带和汽车配件、汽车安全约束系统及相关配件的设计、研发、制造、加工；化纤混纺纱加工，纺织品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主要产品为汽车安全带博万达的主要产品为汽车安全带，其目标客户为汽车之乘车成员，而博聪的主要产品为儿童汽车安全座椅，其系针对儿童乘车安全专门设计与生产，其安全防护性要求更高，系安全带所不能替代。常州博万达汽车安全设备有限公司与公司分属不同行业，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

2、常州博显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于2014年04月28日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号为320483000412334，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周玉娟持股比例为40%，法定代表人为顾光，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汽车电子零部件、汽车零部件的制造、销售及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其主要产品为汽车电子安全系统，与公司分属不同行业，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

3、常州朝阳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4年06月10日，注册号为320483000419629，注册资金为2000万人民币，周玉娟持股比例为100%，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周玉娟，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汽车电子零部件、汽车零部件、汽车安全带的制造、销售及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常州朝阳投资有限公司现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与公司分属不同行业，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

因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股份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资金占用、提供担保情况以及相关防范措施

（一）资金占用、提供担保情况

审计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

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交易”。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够健全，没有针对关联交易制定具体的规章制度，上述关联方往来未履行决策批准程序。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和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已清理完毕。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二）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有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股份公司通过了《关于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具体的资金占用禁止性规定、内部核查机制及资金违规占用处理方式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 (万股)	间接持股数 (万股)	总持股比例
周玉娟	董事长	700.00	0.00	70.00%
张先平	董事、总经理	300.00	0.00	30.00%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长周玉娟与总经理张先平系母女关系。

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近姻亲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

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订《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公司名称	兼职公司职务
周玉娟	董事长	常州博显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
		常州博万达汽车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张先平	董事、总经理	常州博万达汽车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
		常州朝阳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经营状态	对外投资持股情况	
				注册资本	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周玉娟	董事长	常州博万达汽车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开业	1897.5971 万人民币	71.07%
		常州博显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开业	500 万人民币	40.00%
		常州朝阳投资有限公司	开业	2000 万人民币	100.00%
张先平	董事、总经理	常州博万达汽车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开业	1897.5971 万人民币	28.93%

上述企业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之“五、同业竞争”中的介绍。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均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发生变动的情况

近两年，公司的董事变动情况：

时间	董事名单	变动原因
----	------	------

2012年3月—2015年3月	张先平	
2015年3月至今	周玉娟、张先平、嵇建荣、刘建华、刘静波	成立董事会，新增董事

近两年，公司的监事变化情况：

时间	监事名单	变动原因
2012年3月—2015年3月	周玉娟	
2015年3月至今	陈志泉、陶起妹、王翔	成立监事会、新增监事

近两年，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时间	总经理	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变动原因
2012年3月—2015年3月	张先平		汤正磊		
2015年3月至今		刘静波、刘建华	范莉	毛晓凯	公司新聘管理人员及人事变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具体人员如下：

姓名	职务
周玉娟	董事长
张先平	董事、总经理
嵇建荣	董事
刘静波	董事、副总经理
刘建华	董事、副总经理
陈志泉	监事会主席
陶起妹	监事
王翔	监事
范莉	财务负责人
毛晓凯	董事会秘书

有限公司阶段，董事、监事和高管的变化主要系公司新聘管理人员及人事变动。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三会设置，成立了董事会、监事会，正式聘任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类型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的财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审字[2015]00128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三)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无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四) 经审计的两年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073,826.20	41,758.6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000.00
应收账款	34,376,036.05	5,310,666.59
预付款项	2,482,177.67	311,808.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343,443.27	1,508,766.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963,046.56	2,795,084.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87,718.89	11,617.29
流动资产合计	71,126,248.64	9,989,701.2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22,406.42	255,268.4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4,936.56	116,069.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161.77	13,453.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93,504.75	384,791.49
资产总计	73,119,753.39	10,374,492.71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00,00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593,411.99	20,000.00
应付账款	47,801,937.85	8,560,350.29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956,545.01	264,219.38
应交税费	2,116,230.75	117,480.5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30,852.15	1,248.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6,598,977.75	8,963,298.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56,598,977.75	8,963,298.5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6,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52,077.57	41,119.4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468,698.07	370,074.7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520,775.64	1,411,194.1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520,775.64	1,411,194.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3,119,753.39	10,374,492.71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3,972,138.84	13,161,449.92
减：营业成本	91,663,569.07	10,745,692.9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8,060.21	57,482.13
销售费用	2,316,476.38	379,654.09
管理费用	7,923,365.63	1,504,705.65
财务费用	-446,962.22	110,605.76
资产减值损失	320,598.68	37,381.9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867,031.09	325,927.49
加：营业外收入	73,000.00	-
减：营业外支出	30,000.00	3.7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910,031.09	325,923.73
减：所得税费用	1,800,449.62	47,645.7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09,581.47	278,277.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109,581.47	278,277.97
少数股东损益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2.58	0.36
(二)稀释每股收益	2.58	0.36
六、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亏损以“-”号填列)		
七、综合收益总额 (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109,581.47	278,277.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109,581.47	278,277.9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902,682.14	178,99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8,313,746.46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10,310.58	2,325,835.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126,739.18	2,504,825.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797,024.82	5,722,506.9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73,129.61	942,638.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3,388.69	431,216.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61,311.36	3,974,815.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564,854.48	11,071,177.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1,884.70	-8,566,352.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84,812.54	422,375.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4,812.54	422,375.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4,812.54	-422,375.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0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955,765.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00,000.00	8,955,765.3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91.9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8,482.37	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1,974.28	2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38,025.72	8,935,765.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8,487.3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93,585.21	-52,962.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758.62	74,721.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15,343.83	21,758.62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	41,119.42	370,074.75			1,411,194.17
加： 1.会计政策变更							
2.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00,000.00		41,119.42	370,074.75			1,411,194.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1,010,958.15	9,098,623.32			15,109,581.47
(一) 净利润				10,109,581.47			10,109,581.4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	10,109,581.47			10,109,581.4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010,958.15	-1,010,958.15			-
1.提取盈余公积			1,010,958.15	-1,010,958.15			-
2.提取一般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	-	1,052,077.57	9,468,698.07			16,520,775.6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13,291.62	119,624.58			1,132,916.20
加： 1.会计政策变更							
2.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00,000.00	-	13,291.62	119,624.58	-	-	1,132,916.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27,827.80	250,450.17			278,277.97
(一) 净利润				278,277.97			278,277.9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78,277.97			278,277.97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27,827.80	-27,827.80			-
1.提取盈余公积			27,827.80	-27,827.80			-
2.提取一般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41,119.42	370,074.75			1,411,194.17

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申报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

（六）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七）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2.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该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 金融资产的计量

金融资产于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

允价值变动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

4.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 金融负债的计量

金融负债于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7.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八)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款项期末余额超过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余额百分比组合	关联方款项	余额百分比
账龄分析组合	信用风险特征按账龄组合的确定依据	账龄分析法

以关联方款项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组合（关联方款项）	0	0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1	1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九）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计提方法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3--10	5	9.50-31.67
运输工具	5	5	19.00
电子设备	3	5	31.67
其他设备	5--10	5	9.50-19.00

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当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均低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时，确认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

定。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指为购建固定资产或其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一般借款则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车间改造装修	3-5	

（十三）预计负债

对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不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十四）资产减值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十五）资产组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该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的商誉，不包括子公司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但对相关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包括在内，调整资产组的账面价值，然后根据调整后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如上述资产组发生减值的，该损失按比例扣除少数股东权益份额后，确认归属于母公司的商誉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

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十六）职工薪酬

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的职工薪酬，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十七）收入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增值税、商业折扣、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1. 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

提供的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据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

够流入企业，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4. 本公司实际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从事的儿童安全座椅的生产与销售属于汽车制造业的范畴，该行业收入确认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中关于“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有关规定，确认的具体标准为：内销销售收入，本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按合同生产并向客户供应产品。公司在产品已经发出并取得买方签收的送货单时，凭送货单确认收入；外销销售收入，本公司与客户签订一项非排他性的框架协议，在协议的有效期限内，根据客户邮件订单，按约定生产指定规格的产品，采用FOB (Free On Board) 离岸价，指当货物在指定的装运港越过船舷，卖方即完成交货) 结算，在办理完毕报关并装船时确认收入。

(十八) 借款

借款按公允价值扣除交易成本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于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含 12 个月）内偿还的借款为短期借款，其余借款为长期借款。

(十九)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公司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

值的差额(包括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 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 不予确认。

(二十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113,972,138.84	13,161,449.92
净利润	10,109,581.47	278,277.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09,581.47	278,277.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073,031.47	278,281.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073,031.47	278,281.73
毛利率	19.57%	18.35%
净资产收益率	156.35%	21.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55.78%	21.88%
基本每股收益	2.58	0.36

稀释每股收益	2.58	0.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1,884.70	-8,566,352.7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26	-8.57
应收账款周转率	5.74	3.79
存货周转率	13.33	5.51
财务指标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3,119,753.39	10,374,492.71
股东权益合计	16,520,775.64	1,411,194.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6,520,775.64	1,411,194.17
每股净资产	2.75	1.4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75	1.41
资产负债率	77.41%	86.40%
流动比率	1.26	1.11
速动比率	1.05	0.80

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均依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审计报告及附注相关数据计算所得。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三项指标均以各期末实收资本为基础计算。

（二）盈利能力分析

2013 年、2014 年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8.35%、19.57%。报告期内毛利率未发生重大变化，基本保持稳定。

2013 年、2014 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1.88%、156.3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1.88%、155.78%。其中 2014 年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3 年增幅较大，主要系 2014 年净利润较 2013 年增加了 9,831,303.50 元。

（三）偿债能力分析

2013年、2014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6.40 %、77.41%。2013年、2014年资产负债率偏高，主要系负债类科目中应付账款金额较大，系公司因采购量较大且与供应商合作良好，供应商提供给企业较大的信用额度和账期。

2013 年、2014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11、1.26，速动比率分别为 0.80、1.05。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偿债能力逐年上升。

（四）营运能力分析

2013年、2014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79、5.74。由于公司2013年10月与美国儿童安全座椅品牌谛欧诺签订了一份框架性销售协议，谛欧诺许可本公

司一项非排他性的、不可转让的有限权利，在协议的有效期限内，按约定生产指定规格的儿童安全座椅，并向谛欧诺独家供应产品，导致2014年销售大幅度增长。相较于2013年，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幅度大于应收账款的增长幅度，故应收账款周转率增大。相比以前年度，公司客户集中、优质并且公司已于2014年加强了应收账款的回收管理，定期催收，安排运营部相关业务人员跟进收款，加快结算速度，预计今后资金周转状况会趋于良好。

2013年、2014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5.51、13.33。由于公司2014年销售大幅增加，相较于2013年，2014年销售的增长幅度大于存货的增加幅度，故存货周转率明显增大。目前公司产品适销对路，存货管理完善，存货的流动性高，资金占用量合理，使企业在保证生产经营连续性的同时，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企业的短期偿债能力。

（五）现金流量分析

2013年、2014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566,352.72元、1,561,884.70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57元、0.26元。201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566,352.72元，主要系公司2013年收到票据形式的货款后，贴现了8,955,765.34元，列入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201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61,884.70元，主要系公司2014年收入大幅度增长的同时，票据贴现行为减少，现金收款增多，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增大，经营现金流量净额为1,561,884.70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获利能力逐渐增强。

公司2013年、2014年投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22,375.51元、-1,484,812.54元。2014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多主要是公司购置车等固定资产、支付车间改造装修费等发生大额现金流出所致。

公司2013年、2014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935,765.34元、5,738,025.72元，主要为票据贴现、增资扩股收到的现金。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确认方法

本公司从事的儿童安全座椅的生产与销售属于汽车制造业的范畴，该行业收入确认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中关于“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有

关规定，确认的具体标准为：内销销售收入，本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按合同生产并向客户供应产品。公司在产品已经发出并取得买方签收的送货单时，凭送货单确认收入；外销销售收入，本公司与客户签订一项非排他性的框架协议，在协议的有效期限内，根据客户邮件订单，按约定生产指定规格的产品，采用FOB (Free On Board) 离岸价，指当货物在指定的装运港越过船舷，卖方即完成交货) 结算，在办理完毕报关并装船时确认收入。

(二) 报告期营业收入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报告期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13,800,246.55	13,161,449.92
其他业务收入	171,892.29	
合计	113,972,138.84	13,161,449.92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具体如下：

2013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儿童安全带、儿童安全座椅，无其他业务收入。其中，儿童安全带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78.82%，儿童安全座椅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21.18%。

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儿童安全座椅收入，其中，儿童安全座椅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99.93%，儿童安全带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0.07%。其他业务收入为销售零配件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0.15%。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2013年、2014年实现收入分别为：13,161,449.92元、113,800,246.55元。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2013年度增长了100,638,796.63元，涨幅为764.65%，系儿童安全座椅销售额增长了110,929,149.43元，主要得益于：公司2013年10月与美国儿童安全座椅品牌谛欧诺签订了一份框架性销售协议，谛欧诺许可本公司一项非排他性的、不可转让的有限权利，在协议的有效期限内，按约定生产指定规格的儿童安全座椅，并向谛欧诺独家供应产品，导致2014年销售大幅度增长。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1)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4 年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华东地区	83,897.44	0.07%	10,374,250.24	78.82%
美国	113,716,349.11	99.93%	2,787,199.68	21.18%
合计	113,800,246.55	100.00%	13,161,449.9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逐渐转移到美国，主要系 2013 年企业正处于儿童安全座椅的研发和投资产线阶段，2013 年 10 月正式投产生儿童安全座椅，并销售给海外客户谛欧诺公司，致使公司 2014 年收入大幅增加。

(2)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产品类型划分情况

2013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销售儿童安全带；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销售儿童安全座椅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销售产品类型	2014 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儿童安全座椅	113,716,349.11	91,528,297.30	19.51%
儿童安全带	83,897.44	28,549.28	65.97%
合计	113,800,246.55	91,556,846.58	19.55%

销售产品类型	2013 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儿童安全座椅	2,787,199.68	2,186,777.97	21.54%
儿童安全带	10,374,250.24	8,558,914.93	17.50%
合计	13,161,449.92	10,745,692.90	18.35%

报告期内，儿童安全座椅的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儿童安全带毛利率波动较

大，原因系 2013 年儿童安全带主要销售给麦克英孚（宁波）婴童用品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为 10,188,908.36 元，批量销售，价格较低。而 2014 年儿童安全带只零星销售了几单给国内零散客户，单价较高，导致 2014 年儿童安全带毛利率偏高。

3、报告期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较上年增加额
营业收入	113,972,138.84	13,161,449.92	100,810,688.92
营业成本	91,663,569.07	10,745,692.90	80,917,876.17
营业利润	11,867,031.09	325,927.49	11,541,103.60
利润总额	11,910,031.09	325,923.73	11,584,107.36
净利润	10,109,581.47	278,277.97	9,831,303.5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现迅速增长趋势，与其业务发展态势保持一致。2014 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分别较 2013 年增加 11,584,107.36 元和 9,831,303.50 元，主要原因有两个方面：其一，2014 年公司具备了生产儿童安全座椅的生产能力，拓展了销售儿童安全座椅业务，新签订了海外大客户谛欧诺，销售大幅度增长，增长比例为 765.95%；其二，2013 年公司处于发展初期，研发费用、管理费用金额较大，占收入的比重达到 11.61%。2014 年开始，公司对成本及期间费用进行了管控。此外 2014 年公司汇兑收益较 2013 年增加了 36.38 万元，也是利润总额增加的原因之一。

（三）报告期内各类业务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2014 年度	113,972,138.84	91,663,569.07	19.57%
2013 年度	13,161,449.92	10,745,692.90	18.35%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比较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4年较上年增加额	2014年较上年增长率
销售费用	2,316,476.38	379,654.09	1,936,822.29	510.15%
管理费用	7,923,365.63	1,504,705.65	6,418,659.98	426.57%
财务费用	-446,962.22	110,605.76	-557,567.98	-504.1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03%	2.88%	1.7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6.95%	11.43%	5.63%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39%	0.84%	-0.49%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8.59%	15.16%	6.84%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呈增长的趋势，2014年度销售费用与2013年度相比增加1,936,822.29元，增长率为510.15%，主要系报关费用增加了1,573,749.08元，运费邮费增加了208,749.59元，占全年销售费用增长额的比例为92.03%，主要原因是销售的增加导致，2014年相较上年营业收入呈现爆炸式增长，相应销售费用也大幅增加。2013年、2014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88%、2.03%，占比较小。

公司2014年管理费用较2013年度增加6,418,659.98元，增幅为426.57%，主要有两方面原因，第一，2014年公司研发费用较上年增加了4,020,507.45元，占全年管理费用增长额的比例为62.64%。第二，2014年企业生产经营步入正轨，人员增加导致工资、福利、社保费用大幅增加。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收入，利息支出，汇兑损益、银行手续费构成，2014年财务费用为净利息收入446,962.22元，主要系2014年外销收入的汇兑收益。2013年、2014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84%、-0.39%，占比较小。

2、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支出及占收入比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较上年增加额
研发费用	4,925,960.73	905,453.28	4,020,507.45
营业收入	113,972,138.84	13,161,449.92	
占比	4.32%	6.88%	

公司2014年研发费用较2013年增加4,020,507.45元，增长比例达444.03%。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和工艺创新，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拥有一支人员配备齐全，科研

实力较为雄厚的研发队伍。随着国内儿童安全座椅行业的起步，相关立法逐步完善，目前鱼龙混杂的国内安全座椅行业将面临洗牌。先进的技术和生产工艺才能够帮助公司在行业中生存，最终创建出自己的品牌，打造出自身核心竞争力，赢得市场和议价权。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3,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000.00	-3.7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影响利润总额		
减:所得税	6,450.00	
影响净利润	36,550.00	-3.76
影响少数股东权益		
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36,550.00	-3.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0,073,031.47	278,281.73
利润总额	10,109,581.47	278,277.97
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0.36%	0.00%

最近两年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贴、工伤赔付、罚款、税收滞纳金等。2013年、2014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3.76元、43,000元，其中2013年非经常性损益为-3.76元，主要系合同印花税滞纳金3.76元。2014年非经常性损益为43,000元，主要系2014年收到武进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部发放的武进国家高新区转型升级奖励63,000元；武进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发放的十佳科技创新企业奖励10,000元；支付李娇工伤赔付30,000元，李娇于2014年3月4日晚在公司生产线工作时手指受伤，公司已与其就补偿事宜达成一致，博聪一次性支付工伤赔付30,000元。上述补偿支出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影响不大。

两年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3 年度武进国家高新区转型升级奖励	63,000.00	
十佳科技创新企业奖励	10,000.00	
小计	73,000.00	

公司收到的2013年度武进国家高新区转型升级奖励是公司根据武新区发【2012】51号《关于加快创新驱动推进转型升级的奖励意见》文件要求，经武进国家高新区管委会相关部门的评审，由武进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部下拨到公司账户。

公司收到的十佳科技创新企业奖励系武进高新区管理委员会拨付到公司账户的科技创新奖。

2013年、2014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0.00%、0.36%，其中2014年占比增加主要系2014年公司收到武进国家高新区转型升级奖励6.3万元而使非经常性损益大幅增加。报告期内，利润总额对非常性损益的依赖很小。

（六）公司主要税项

1、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表所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2013年12月3日，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32001099)，有效期三年，2013年本公司企业所得税执行25%的税率，自2014年起执行15%的优惠税率。

五、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442,998.32	12,248.72
银行存款	5,037,415.89	9,509.90
其他货币资金	2,593,411.99	20,000.00
合计	8,073,826.20	41,758.62

其他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593,411.99	20,000.00
合计	2,593,411.99	20,000.00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41,758.62元、8,073,826.20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0.4%、11.04%。2014年末货币资金较2013年末增加8,032,067.58元，增幅19,234.51%，主要系本期股东增资后银行存款增加所致。

（二）应收票据

单位：元

年度	票据种类	期初余额	发生额	到期托收	背书转让	贴现	期末余额
2013年度	银行承兑汇票	0.00	16,479,629.10	926,883.14	6,586,980.62	8,955,765.34	1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2014年度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	10,710,391.57	1,401,000.00	9,319,391.57	0.00	0.00
	商业承兑汇票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应收票据余额分别是10,000.00元、0.00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10%、0.00%。

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良好，至今未发生追索权纠纷或其他重大风险因素。

公司应收票据的取得、贴现、背书、保管等环节都有相应的审批流程和职责要求，公司设有专门人员负责应收票据的审查和保管工作。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通常未约定付款方式，客户通常根据其资金需求采用银行转账与承兑汇票相结合的支付方式，符合汽车零配件行业的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前五名情况如下：

2013年12月31日应收票据前五名情况

2013年12月31日应收票据前五名情况					
票据号	出票人	出票日期	到期日	票面金额	期后承兑情况

31300051/28895894	常州市博聪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2013/12/27	2014/6/27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明细如下：

票据种类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扬州江淮轻型汽车有限公司	2014/7/9	2015/1/9	15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常州莱特曼苏常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2014/7/17	2015/1/17	1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2014/7/7	2015/1/7	4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温州五洲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4/7/28	2015/1/24	2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4/7/28	2015/1/28	28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松田汽车电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4/7/30	2015/1/29	92,007.00
银行承兑汇票	常州市美仑木业有限公司	2014/9/3	2015/3/3	2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武进区湖塘纺织城海之镁纺织原料商行	2014/9/5	2015/3/5	2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武进区湖塘畅畅纺织品经营部	2014/9/11	2015/3/11	1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长沙冰风之洋酒业有限公司	2014/8/13	2015/2/13	2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4/9/24	2015/3/24	23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安徽圣龙科技有限公司	2014/9/2	2015/3/2	2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亚隆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2014/10/20	2015/4/20	2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胜利电工有限公司	2014/9/10	2015/3/10	5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西安电力机械厂	2014/10/22	2015/4/22	83,500.00
银行承兑汇票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9/24	2015/3/24	2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4/10/29	2015/4/29	14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天津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	2014/10/16	2015/4/15	3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中山市文兴纸业有限公司	2014/10/11	2015/4/11	6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滄澧纺织原料经营部	2014/12/1	2015/5/28	1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常州市武进天元纺织有限公司	2014/12/17	2015/6/17	1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常州市武进天元纺织有限公司	2014/12/17	2015/6/17	1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常州市博聪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2014/7/7	2015/1/7	65,126.65
银行承兑汇票	常州市博聪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2014/7/7	2015/1/7	76,880.00
银行承兑汇票	常州市博聪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2014/7/7	2015/1/7	201,995.50
合计				4,569,509.15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按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723,268.74	100.00	347,232.69	34,376,036.05
小计	34,723,268.74	100.00	347,232.69	34,376,036.0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34,723,268.74	100.00	347,232.69	34,376,036.05

(续上表)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364,309.69	100.00	53,643.10	5,310,666.59
小计	5,364,309.69	100.00	53,643.10	5,310,666.5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5,364,309.69	100.00	53,643.10	5,310,666.59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34,723,268.74	100	347,232.69	34,376,036.05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小计	34,723,268.74	100	347,232.69	34,376,036.05

(续上表)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364,309.69	100	53,643.10	5,310,666.59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5,364,309.69	100	53,643.10	5,310,666.59

2013年末、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5,364,309.69元、34,723,268.74元。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客户尚未付款的销售收入，2014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3年末增长547.30%，主要系2013年10月开始，公司具备了生产儿童安全座椅的生产能力，拓展了销售儿童安全座椅业务，新签订了海外大客户谛欧诺，2014年销售收入较2013年增长了7.66倍。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一年以内

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比重为100%，账龄风险较小。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40.35%、30.16%，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渐下降，回款良好，结算速度加快，风险较小。

3.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DIONO LLC.	非关联方	34,545,932.74	1年以内	99.49
郑州鸿贝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876.00	1年以内	0.25
宁波市镇海华芝制衣厂	非关联方	76,300.00	1年以内	0.22
宁波市鄞州凯迪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00.00	1年以内	0.03
宁波鑫锐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60.00	1年以内	0.01
合计		34,723,268.74		100
2013年12月31日				
DIONO LLC.	非关联方	2,787,199.68	1年以内	51.96
麦克英孚(宁波)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32,110.01	1年以内	47.20
北京乐购婴童福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00.00	1年以内	0.84
合计		5,364,309.69		100.00

4.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四)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按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1(按账龄)	2,717,909.38	18.91	27,179.09	2,690,730.29

组合 2（关联方）	11,652,712.98	81.09		11,652,712.98
小计	14,370,622.36	100.00	27,179.09	14,343,443.2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14,370,622.36	100.00	27,179.09	14,343,443.27

(续上表)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1（按账龄）	17,000.00	1.13	170.00	16,830.00
组合 2（关联方）	1,491,936.50	98.87		1,491,936.50
小计	1,508,936.50	100.00	170.00	1,508,766.5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1,508,936.50	100.00	170.00	1,508,766.50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2,717,909.38	100.00	27,179.09	2,690,730.29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717,909.38	100.00	27,179.09	2,690,730.29

(续上表)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7,000.00	100.00	170.00	16,830.00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17,000.00	100.00	170.00	16,830.00

2013年、2014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1,508,936.50元、14,370,622.36元，分别占资产总额14.54%、19.62%，呈增加的趋势。2014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关联方借款、出口退税、员工备用金等。

3.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各年度前五名明细列表如下：

单位：元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周玉娟	股东	7,630,851.83	1年以内	53.10	个人借款
常州博万达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关联方	4,000,000.00	1年以内	27.83	借款
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2,686,409.38	1年以内	18.69	出口退税
张先平	股东	21,861.15	1年以内	0.15	备用金
唐安琪	公司员工	15,000.00	1年以内	0.10	备用金
合计		14,354,122.36		99.87	
2013年12月31日					
常州博万达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关联方	870,955.50	1年以内	57.72	借款
张先平	股东	590,000.00	1年以内	39.10	备用金
周玉娟	股东	30,981.00	1年以内	2.05	备用金
李晓梅	公司员工	17,000.00	1年以内	1.13	备用金
合计		1,508,936.50		1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合计1,508,936.50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100%。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合计14,354,122.36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99.87%。

2013年末公司存在向关联公司常州博万达出借借款870,955.50元，该笔借款已于2014年由博万达归还；2013年11、12月，公司向张先平出借备用金 59 万元。张先平作为常州博聪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以公司购车备用金的方式从常州博聪借出该笔款项。2014 年2 月，公司收到张先平代购车辆及相关发票入账，该笔借款结清；另外，2013年末还存在向股东周玉娟出借备用金30,981.00元，股东周玉娟以出差备用金的方式从常州博聪借出该笔款项，2014年公司收到周玉娟相关差旅费发票并入账，该笔备用金结清。

2014 年末公司存在向周玉娟提供的个人借款7,630,851.83元。2014 年，股东周玉娟从博聪借出该笔款项，依据公司银行进账单显示，该笔借款已于2015 年3月18日归还；2014年12月31日，公司存在向关联公司博万达提供借款400万元，系双方为缓解流动资金紧张而形成的资金拆借。依据公司银行进账单显示，该笔借款已于2015年3月18日归还；另外，2014年12月31日还存在向张先平出借出差备用金21,861.15元，2015年2月公司已收到张先平费用报销发票并入账，该笔备用金结清。截止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以上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已清理完毕。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管理尚存在不规范之处，存在较多关联方及个人借款情况，未执行有效的审批决策程序，未签订借款合同，也未约定借款利息，公司在关联方借款方面存在瑕疵。但成为股份制公司以后，公司逐渐规范整改，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借款进行严格规范，关联方借款逐步得到清理，截止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关联方借款均已归还。

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款项11,652,712.98元，系周玉娟个人借款、张先平暂借的备用金；博万达公司暂借的公司借款，具体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中相关内容。

（五）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账龄明细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100%）	金额（元）	比例（100%）

1 年以内	2,482,177.67	100.00	311,808.00	100.00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482,177.67	100.00	311,808.00	100.00

2013年、2014年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311,808.00元、2,482,177.67元，占资产总额比例为3.01%、3.39%，账龄均在 1 年以内。与2013年 12 月 31 日相比，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有所增加，主要系预付模具费用增加和预付博万达代加工冲压件费用增加所致。

2.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期末预付款项 余额比例（%）
常州博万达汽车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关联方	1,731,395.78	1年以内	69.75
丹阳市之江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1,800.00	1年以内	13.37
张小平	非关联方	195,427.50	1年以内	7.87
刘生海	非关联方	60,000.00	1年以内	2.42
常州市鹤林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500.00	1年以内	2.28
合计		2,375,123.28		95.69
2013年12月31日				
常州菲曼斯焊接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	1年以内	38.49
东莞宸威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200.00	1年以内	20.59
丹阳市铭特模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840.00	1年以内	31.70
昆山世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00.00	1年以内	4.01
常州迈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00.00	1年以内	1.86

合计		301,340.00		96.65
----	--	------------	--	-------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公司预付账款中预付关联方款项计1,731,395.78元，系预付博万达公司代加工冲压件费用，具体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中相关内容。

(六) 存货

1、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447,098.32		5,447,098.32
在产品	318,404.06		318,404.06
库存商品	1,859,384.89		1,859,384.89
发出商品	2,919,817.82		2,919,817.82
委托加工物资	418,341.47		418,341.47
合计	10,963,046.56		10,963,046.56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31,346.08		1,931,346.08
在产品	498,592.97		498,592.97
库存商品	365,145.17		365,145.17
发出商品			
委托加工物资			
合计	2,795,084.22		2,795,084.22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及委托加工物资五类。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2,795,084.22元、10,963,046.56元。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存货余额呈现上涨趋势，与市场因素和公司业务相对保持一致。2014年末存货余额较2013年增加了8,167,962.34元，增幅为292.23%，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争取到国外大客户DIONO，2014年销售爆炸式增长，增长幅度为765.95%，相应存货也大幅增加。

由于公司一般采取订单式生产，客户下订单后才开始组织生产，相比于销售的增长幅度，存货的增长幅度并不大，风险相对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占总资产比例相对较小，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占当期总资产的26.94%、14.99%，主要原因系公司一般采取订单式生产，贯彻以销定产的方针，目前基本都是针对已签订销售合同的订单进行物料需求分析、采购，生产后及时发货，导致各期末存货余额较小；同时公司重视对生产和存货的管理力度，合理制定存货的安全水平，根据销售订单提前反应和规划，尽量减少存货的积压，也有助于降低公司存货水平。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出现较大波动，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21.24%、9.62%，2014年末较2013年出现比较大幅度的下滑，主要原因系公司争取到国外大客户DIONO，2014年销售爆炸式增长，增长幅度为765.95%，但公司一般采取订单式生产，客户下订单后才开始组织生产，相比于销售的增长幅度，存货的增长幅度并不大。导致公司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下滑。未来随着公司业务拓展和大客户维持，公司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望不断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经测试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截止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抵押的存货。

（七）其他流动资产

1、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留抵扣额	887,718.89	11,617.29
合计	887,718.89	11,617.29

2013年、2014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11,617.29元、887,718.89元，均为增值税留抵扣额系待认证的进项税。未发现其他流动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

（八）固定资产

1、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3--10	5%	9.50-31.67
运输设备	5	5%	19.00
电子设备	3	5%	31.67
其他设备	5--10	5%	9.50-19.00

2、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列示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一、账面原值合计	268,272.33	1,738,359.49		0.00	2,006,631.82
机器设备	219,447.57	978,923.09			1,198,370.66
运输工具		464,205.12			464,205.12
电子设备	48,824.76	143,137.26			191,962.02
其他		152,094.02			152,094.02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13,003.91	171,221.49		0.00	184,225.40
机器设备	7,466.18	72,907.51			80,373.69
运输工具		73,206.88			73,206.88
电子设备	5,537.73	23,883.97			29,421.70
其他		1,223.13			1,223.1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55,268.42	1,567,138.00		0.00	1,822,406.42
机器设备	211,981.39	906,015.58			1,117,996.97
运输工具		390,998.24			390,998.24
电子设备	43,287.03	119,253.29			162,540.32
其他		150,870.89			150,870.89
四、减值准备合计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55,268.42	1,567,138.00	0.00	1,822,406.42
机器设备	211,981.39	906,015.58		1,117,996.97
运输工具		390,998.24		390,998.24
电子设备	43,287.03	119,253.29		162,540.32
其他		150,870.89		150,870.89

(续上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2,564.10	265,708.23			268,272.33
机器设备		219,447.57			219,447.57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2,564.10	46,260.66			48,824.76
其他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213.69	12,790.22			13,003.91
机器设备		7,466.18			7,466.18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213.69	5,324.04			5,537.73
其他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350.41	252,918.01			255,268.42
机器设备		211,981.39			211,981.39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2,350.41	40,936.62			43,287.03

其他				
四、减值准备合计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350.41	252,918.01		255,268.42
机器设备		211,981.39		211,981.39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2,350.41	40,936.62		43,287.03
其他				

3、公司报告期末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中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5、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均不存在抵押情形。

（九）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车间改造装修费	116,069.80	27,254.20	28,387.44		114,936.56
小计	116,069.80	27,254.20	28,387.44		114,936.56

（续上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车间改造装修费		119,915.00	3,845.20		116,069.80
小计		119,915.00	3,845.20		116,069.80

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余额分别是 116,069.80 元、114,936.56 元，主要是公司办公室、车间的改造、装修费用，报告期内逐年减少。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中：坏账准备	56,161.77	13,453.27
小 计	56,161.77	13,453.27

2、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单位：元

暂时性差异金额	暂时性差异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374,411.78	53,813.10
小计	374,411.78	53,813.10

(十一) 资产减值准备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款项期末余额超过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②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余额百分比组合	关联方款项	余额百分比
账龄分析组合	信用风险特征按账龄组合的确定依据	账龄分析法

以关联方款项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组合（关联方款项）	0	0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1	1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2) 存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当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均低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时，确认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5)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2、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损失	320,598.68	37,381.90
合计	320,598.68	37,381.90

六、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2,000,000.00	
抵押借款	800,000.00	
合计	2,800,0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具体明细列示如下：单位：元

借款人	借款银行名称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常州市博聪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4.12.11-2015.12.10	保证担保
常州市博聪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	2014.11.28-2015.11.27	房产抵押

合计		28,000,000.00		
----	--	---------------	--	--

抵押物具体清单明细如下：

抵押财产名称	产权人	权属证书及其他有关证书编号	面积或数量	抵押财产的价值（万元）	已经为其他债权设定抵押的金额（万元）
房地产	周玉娟、王建军	常房权证武字第01037830号	155.76 平方米	140.3	0.00

（二）应付票据

1、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明细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593,411.99	20,000.00
合计	2,593,411.99	20,0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较小，分别为2,000.00元和2,593,411.99元，全部是100%保证金的银行承兑汇票。截止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其关联方博万达开具不存在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向博万达开具的不存在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2014年12月31日
开具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金额	303,332.86	1,967,962.31
各截止日已经解付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金额	283,332.86	783,884.57
各截止日尚未解付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金额	20,000.00	1,184,077.74
最后一笔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解付时间	2014/6/27	2015/5/24

公司向博万达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原因为公司客户相对集中，且

2014 年第一大客户在美国，客户在与公司结算时往往采取美元转账的方式；而公司的供应商相对分散，且公司单次从单个供应商处采购的金额相对较小，为方便灵活支付供应商的货款，减轻公司的资金压力，公司需要开出多张金额较小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支付。

为实现上述目的，公司开出多张金额较小的银行承兑汇票给博万达，博万达在收到前述票据后背书给公司，公司以收到的多张小额票据用于对外支付供应商的货款。

报告期内公司开具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均为 100%保证金，期限 6 个月的银行承兑汇票。截止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解付票据金额合计为：1,184,077.74 元，未解付原因均为票据尚未到期，截止至 2014 年 6 月 27 号，上述票据已全部解付。

主办券商认为：

(1) 公司与博万达之间开具不存在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的行为不符合《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的规定；

(2) 公司已出具《说明》，公司向博万达开具不存在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系为了方便、灵活地满足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交易结算，但公司没有利用该等行为进行融资，公司的股东也未从该等行为中获利，公司也未因该等行为受到任何损失；

(3) 公司与博万达之间的该等行为满足了公司资金周转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且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将督促公司清理上述不规范票据，并保证公司严格按照《票据法》的有关规定执行，不再发生类似行为。若公司因上述行为遭受任何损失、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产生任何法律纠纷，股东本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公司与博万达之间开具不存在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的行为，未损害公司及第三方的利益，未实际危害我国金融机构权益和金融安全，该等行为不属于《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也不属于《票据法》第一百零三条规定的应予行政处罚情形，也不符合《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规定的金融票据诈骗罪

的构成要件，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票据使用行为经规范后，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三）应付账款

1、公司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帐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7,801,937.85	100.00	8,558,145.57	99.97
1至2年			2,204.72	0.03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47,801,937.85	100.00	8,560,350.29	100.00

2013年、2014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8,560,350.29元、47,801,937.85元，占同期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95.50%、84.46%，应付账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相对较大。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主要为材料款、报关费、加工费，最近一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主要是应付的采购货款、报关费，账龄在一年以内。公司2014年末比2013年末应付账款增加了39,241,587.56元，增幅为458.41%，主要系公司2014年销售大幅增长，增长了765.95%，相应采购也大幅增长，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增加了458.4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均为一年以内，公司自设立以来在长期经营活动中形成了良好的商业信用，与供应商保持密切的合作伙伴关系，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执行采购业务并按期结算，公司获得的信用支持较大。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分别是江苏华生塑业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升越模塑有限公司、宁波丽高婴童用品有限公司、宁波市镇海金莹箱包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凯迪婴童用品有限公司，共计应付账款余额26,179,241.80元，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为54.77%。

2、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华生塑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64,251.00	1年以内	16.24
常州市武进升越模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46,481.33	1年以内	13.49
宁波丽高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46,413.46	1年以内	12.65
宁波市镇海金莹箱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73,734.59	1年以内	6.64
宁波市鄞州凯迪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48,361.42	1年以内	5.75
合计		26,179,241.80		54.77
2013年12月31日				
常州博万达汽车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关联方	3,752,517.56	1年以内	43.84
澳帕曼织带(昆山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2,018.61	1年以内	10.65
宁波丽高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0,364.52	1年以内	9.70
江苏华生塑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6,546.75	1年以内	6.15
昆山宏美包装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1,800.89	1年以内	3.99
合计		6,363,248.33		74.33

3、报告期内公司曾与关联单位发生过关联交易产生应付账款，详细分析见本说明书本节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中相关内容。

(四)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帐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29,603.82	99.62	1,248.33	100.00
1至2年	1,248.33	0.38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330,852.15	100.00	1,248.33	100.00

2013年末、2014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是1,248.33元、330,852.15元。其中2014年末较2013年末增加329,603.82元，主要系公司2014年公司租用博万达办公室和厂房，2014年末房租尚未支付，金额为329,573.82元，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为99.6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房租已全部支付。

2、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前五户明细列示如下表：

单位：元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常州博万达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329,573.82	1年以内	64.59	应付房租
王翔	1,248.33	1-2年	22.72	暂垫款
王琴	30.00	1年以内	5.98	暂垫款
合计	330,852.15		95.45	
2013年12月31日				
王翔	1,248.33	1年以内	100.00	暂垫款
合计	1,248.33		100.00	

3、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包含应付关联方款项主要为房租费用，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房租已全部支付。详细分析见本说明书本节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中相关内容。

(五)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9,123.51	8,213,843.41	7,547,770.80	925,196.12
职工福利费		227,730.25	227,730.25	
社会保险费		61,803.65	61,803.65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	5,095.87	26,253.02		31,348.89
职工教育经费				
合计	264,219.38	8,529,630.33	7,837,304.70	956,545.01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9,052.38	1,016,372.00	886,300.87	259,123.51
职工福利费		3,893.00	3,893.00	
社会保险费		15,106.08	15,106.08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		5,095.87		5,095.87
职工教育经费				
合计	129,052.38	1,040,466.95	905,299.95	264,219.38

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补贴、福利费及社保等，报告期

内公司暂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2013年、2014年公司实际支付的职工薪酬为905,299.95元、7,837,304.70元。其中，2014年由于销售增长了765.95%，产量也相应增加，导致应付职工薪酬较2013年度增加了6,932,004.75元，增幅为765.71%。

（六）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1,900,149.35	56,991.23
增值税	-141,934.87	37,562.87
营业税		
城建税	179,203.30	13,373.76
教育费附加	76,801.41	5,731.61
地方教育费附加	51,200.95	3,821.07
地方教育费附加		
防洪基金	45,111.47	0.00
印花税	5,699.14	
合计	2,116,230.75	117,480.54

注：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交增值税余额为负数，系公司已认证的进项税留抵额。

公司报告期内正常申报纳税，无重大处罚情况。2014年12月31日应交税费金额比2013年12月31日增加1,998,750.21元，增加比例为1701.35%，主要系公司2014年利润总额大幅增长，增长额为11,584,107.36元，2014年产生企业所得税184万元，2014年末公司已计提但尚未缴纳。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6,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1,052,077.57	41,119.42
未分配利润	9,468,698.07	370,074.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6,520,775.64	1,411,194.17
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16,520,775.64	1,411,194.17

股本的具体变化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中的介绍。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40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1、持股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持股比例
周玉娟	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	70.00%
张先平	股东、执行董事、总经理	30.00%

2、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常州博万达汽车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的企业
常州博显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的企业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常州博万达汽车安全设备有限公司发生的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含税价）	占采购金额比例（%）	金额（含税价）	占采购金额比例（%）
常州博万达汽车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零配件	协议价	3,088,994.62	2.93	1,216,430.76	9.05
常州博万达汽车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加工费	协议价	3,451,355.08	3.28	5,155,607.57	38.36
合计			6,540,349.70	6.21	6,372,038.33	47.41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常州博万达汽车安全设备有限公司采购的商品和劳务包括：限力带、锁扣、挂钩以及冲压件等零配件，儿童安全带加工服务、冲压件加工服务。由于目前博聪公司的产线基本为组装产线，原材料基本靠外购。限力带、冲压零配件只是儿童安全座椅上四根儿童安全带的零配件。博万达公司具有相应的生产能力并且厂区距离博聪公司近。为了降低交易成本，博聪向博万达采购儿童安全带上的部分零配件并且委托博万达组装儿童安全带。公司上述零配件和劳务市场供应充足，可替代性强。相比儿童安全座椅的设计和组装等核心环节，公司向博万达采购的零配件和劳务重要性程度并不高。

我们检查了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合同、销售出库单以及收款凭证，同时对比了销售相同产品的其他非关联方的市场报价，公司向博万达采购商品和劳务的价格，均参考市场价格，经与博万达协商一致确定。由于节省了运费、交易成本，报告期内关联采购的采购单价略低于市场价，总体来说，报告期内关联采购总额1,291万元，低于相应市场价21万元，与市价的差额占市价总额的比例为1.67%。考虑到节省了运费、交易成本等因素，报告期内的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目前正筹建相应生产线，该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关联方租赁

公司的经营办公场所和生产场所均为武进高新区龙惠路7号，2013年办公室面积共计100平方米，系租赁所得，租赁期自2012年3月20日起到2014年3月19日止，约定租金每年5000元（不含税），2014年办公室面积共计1200平方米，系租赁所得，租赁期自2014年5月1日起到2017年4月30日，约定租金每年216,000.00元（不含税价）；厂房面积共计2000平方米，系租赁所得，租赁期自2014年1月1日起到2017年12月30日，约定租金每年198,000.00元（不含税价）。以上租赁均系公司租用关联方常州博万达汽车安全设备有限公司的自有房屋，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系	租赁房屋	面积合计 (m ²)	租金/年	2014年度 租金合计	2013年度 租金合计
常州博万达汽车安	受实际控制人同	厂房	100.00	5,000.00		5000.00

全设备有限公司	一控制的企业					
常州博万达汽车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的企业	办公室	1200.00	216,000.00	144,000.00	
常州博万达汽车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的企业	厂房	2000.00	198,000.00	198,000.00	
合计					342,000.00	5000.00

房屋租赁价格根据房屋所在地的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税金由公司承担。博聪租用博万达厂房的租金价格与同类市场价一致，上述关联方租赁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情形。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本公司	常州博万达汽车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500.00	2014-11-13	2016-11-13	否	保证担保
		500.00	2013-11-15	2014-11-14	是	
周玉娟、王建春	本公司	80.00	2014-11-28	2015-11-27	否	抵押
常州市武进中环钢材有限公司、张先平、周玉娟		200.00	2014-12-11	2015-12-10	否	保证

a、报告期内，本公司作为担保方，为博万达公司提供的担保有两笔，金额均为500万元。截止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尚有一笔500万元的担保未到期。截止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笔关联担保已解除。

上述担保均系公司为支持关联企业的发展而提供的，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度尚不健全，关联交易管理不规范。公司股改完成之后，已经建立起相对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相关关联情况进行进一步清查和规范，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

b、报告期内，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担保共有2笔，截止至2014年12月31日均尚未到期。这两笔担保均系实际控制人及股东为支持公司发展，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提供的担保。经核查，公司无需向担保方支付相关费用，同时不存在未来任何有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协议，这有利于降低公司融资成本，促进公司快速发展。公司股改完成之后，已经建立起相对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和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相关关联情况进行进一步清查和规范，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4 年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借入（拆入）	本期归还（拆出）	期末余额
常州博万达汽车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875,955.50	33,504,592.92	36,628,637.42	-4,000,000.00
周玉娟	-	810,000.00	8,440,851.83	-7,630,851.83
张先平	-	3,025,138.85	3,025,138.85	-
小计	-875,955.50	37,339,731.77	48,094,628.10	-11,630,851.83

2013 年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借入（拆入）	本期归还（拆出）	期末余额
常州博万达汽车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472,992.00	20,101,070.00	20,504,033.50	-875,955.50
小计	-472,992.00	20,101,070.00	20,504,033.50	-875,955.50

注：关联方资金拆借不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常州博万达汽车安全设备有限公司，周玉娟、张先平曾发生过资金拆借。与博万达公司的资金拆借系双方为缓解流动资金压力而出现暂借款项。以上关联方资金拆借，资金来往真实，已于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前结清，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借款均约定不支付利息。故对公司经营损益不产生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尚不规范，资金管理制度尚未有效建立，财务规范意识不高，存在大额关联方资金拆借的不规范情形。随着股改完成，公司逐步建立起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规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关联方资金拆借余额为零，已清理完毕。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问题，公司制定了《关于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自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向公司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公司今后将避免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三）关联方资金往来

单位：元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应收票据				
常州博万达汽车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	
小计			10,000.00	
（2）其他应收款				
张先平	21,861.15		590,000.00	
周玉娟	7,630,851.83		30,981.00	
常州博万达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4,000,000.00		870,955.50	
小计	11,652,712.98		1,491,936.50	
（3）预付账款				
常州博万达汽车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1,731,395.78			
小计	1,731,395.78			
（4）应付票据				
常州博万达汽车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300,000.00		20,000.00	
小计	300,000.00		20,000.00	
（5）应付账款				
常州博万达汽车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3,752,517.56	
小计			3,752,517.56	
（6）其他应付款				
常州博万达汽车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329,573.82			
小计	329,573.8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有应收张先平21,861.15元，为暂借的备用金款项，由于报销不及时，年末仍然存在，截止至2015年3月末公司已收到相应报销发票并入账；2014年末应收周玉娟7,630,851.83元，为股东借款；应收博万达4,000,000.00元，为关联方借款。根据公司2015年3月18日银行进账单显示，上述股东借款、关联方借款已归还。

公司2014年末预付博万达的金额为1,731,395.78元，2013年末应付博万达的

金额为3,752,517.56元，均系公司向常州博万达汽车安全设备有限公司采购零配件和劳务形成的。

应付票据中，公司应付博万达的金额为30万元，系公司向博万达采购零配件和劳务时支付的票据，在2014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截止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以上票据均已到期承兑。

其他应付款中2014年末应付关联方的款项为329,573.82元，为欠博万达的房租款，根据公司2015年3月9日银行回单显示，公司已支付上述房租款。

在公司股份改制之前，由于公司原关联方相关制度尚未建立，亦未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备用金制度也不完善，存在不规范的情形，出现较多关联方借款情况，因此2013年末及2014年末关联方借款期末余额较大。股份改制完成后，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及管理制度已在逐步完善中，对关联方借款情况进行了严格规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已清理完毕。

（四）公司为规范管理关联交易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一）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三）关联方如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回避表决；（四）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若无法回避，可参与表决，但必须单独出具声明；（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独立财务顾问。

第九条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300万元（不含300万元）或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10%以上的，必须向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益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关联股东有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公司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

（二）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但尚未达到300万元且未达到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10%的，由公司董事会作

出决议；

（三）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的，由公司总经理批准决定。

第十条规定，审查有关关联交易的合理性时，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一）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商品的，则必须调查该交易对公司是否有利。当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或销售产品可降低公司生产、采购或销售成本的，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存在具有合理性；

（二）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提供或接受劳务、代理、租赁、抵押和担保、管理、研究和开发、许可等项目，则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方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签订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之初，公司治理尚不完善，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流程尚未制度化、决策记录也未留存。《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现在在中介机构的指导下，针对将来日常经营中所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做出了具体的规范。

公司管理层表示，将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和决策程序，加强交易关联性的审查及责任追究，做到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发生。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担保事项	金额	期限
常州博万达汽车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关联方	贷款	500.00	2014年11月13日-2016年11月13日

该笔担保系公司为支持关联企业的发展而提供的，考虑到2015年3月末该担保已解除，对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或有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止，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非调整事项。

十、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评估情况

评估报告名称	报告编号	评估目的	评估增减值
常州市博聪儿童用品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北方亚事评报字[2015]第01-067号	常州市博聪儿童用品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增值103.69万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博聪公司基准日报表反映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按照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截至2014年12月31日审计的会计报表反映，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7,311.97万元，评估价值7,415.66万元，评估增值103.69万元，增值率为1.42%；负债账面价值5,659.90万元，评估价值5,659.90万元，评估增值0.00元，增值率为0.00%；资产净额账面价值1,652.07万元，评估价值1,755.76万元，评估增值103.69万元，增值率为6.28%。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常州市博聪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八章第一节财务会计制度中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按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各自所占的比例分配给各方。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股利分配事项。

（三）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和细则实施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公司有利发展的前提下合理进行股利分配。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无应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十三、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市场需求风险

当前，我国儿童安全座椅市场发展还不成熟，公众的儿童安全乘车意识普遍较差，与欧美国家相比，市场规模较小。我国儿童安全座椅企业目前已达200多家，部分企业以未经质量认证的低质、低价产品抢占市场，甚至有不法厂商以伪劣产品充斥市场损害消费者利益，导致市场对国内儿童安全座椅品牌的认可度较低，一定程度上抑制了消费者对国内品牌的消费需求。此外，我国乘用车市场发

展受国家政策影响较深，近些年来，随着限牌令等政府调控政策的出台，我国乘用车市场的增长速度出现了一定的影响，也会间接影响到国内对儿童安全座椅产品的需求。同时，除上海、深圳、山东等地区外，其他省市强制使用儿童安全座椅立法的出台还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一定程度上抑制了儿童安全座椅产品的推广普及。因此，儿童安全座椅行业也面临着一定的市场需求风险。

防范对策：公司专注儿童安全座椅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加强质量管理，树立良好品牌形象，打造企业的核心竞争力。针对当前市场现状，为避免市场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采取了以下举措：一、公司在关注国内市场的同时，致力于与主要客户美国DIONO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保障企业收入的稳定性；二、公司所处的长三角地区经济发达，消费者儿童安全乘车意识相对较高，消费能力强，市场需求比较旺盛。其中上海已立法强制安装儿童安全座椅，当地政府政策对行业发展比较有利。据此，公司在开发国内市场时，将利用已经积累的技术优势和地缘优势首先抢占上海、江苏等地市场，进而以此为基础建立起覆盖全国的经销网络。

（二）客户集中的风险

目前，公司业务还处于起步阶段，存在客户集中度畸高的风险。2013-2014年，公司的对主营业务收入对前五大客户的依赖度居高不下，均高达100%。其中，2014年公司对美国DIONO的销售额占到公司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99.93%，所占比重明显过高。客户结构的单一将使得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存在风险，在整体发展上受主要客户的发展影响较大。虽然公司目前正在努力打造自主品牌，积极开拓国内市场，建设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但如果国内市场的开发不能取得突破，公司仍然存在对客户依赖较高的风险。

防范对策：公司将提高企业管理者的管理水平，加强市场营销队伍建设和研发人才队伍建设，加大产品研发力度和宣传力度，加强自主品牌的建设，努力开发国内市场，从而增加客户的多样性，减少对单一客户的依赖。当前，除积极筹建天猫旗舰店外，公司计划立足于上海和江苏市场，提升自主品牌的市场影响力和美誉度，抢占一定的市场份额，逐步建立起完善、高效的全国性营销网络，努力把博聪打造成为国内儿童安全座椅品牌的领导者。目前，公司已与上海等地经销商签署代理协议，自主品牌产品将陆续投放市场。

(三)报告期内往来借款较多的不规范风险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尚不完善，资金管理制度和关联方相关制度尚未有效建立，亦未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员工备用金制度不完善，财务规范意识不高，报告期内出现较多关联方借款的情形。股份改制完成后，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已在逐步完善中，对关联方借款情况进行了严格规范，截至2015年3月末，公司往来借款余额大幅下降，其中关联方借款已清理完毕。但如果未来公司相关管理制度不能有效执行，公司仍然存在着相应不规范的风险。

应对措施：随着股改完成，公司治理机制正在逐步完善，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初步建立了适应公司现状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制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于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重点对关联交易和往来借款行为进行规范，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同时加强对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培训，提高规范意识，确保公司内部控制做到形式、实质上均规范运行。

(四) 关联交易风险

2013年度公司向关联方博万达采购的原材料占全年采购总额的9.05%，采购的代加工服务占全年采购总额的38.36%。2014年度公司向关联方博万达采购的原材料占全年采购总额的2.93%，采购的代加工服务占全年采购总额的3.28%。公司在材料采购、委外加工方面存在对关联方较为依赖的经营风险。如果博万达不能保证供应或提高供应价格，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的净利润和股东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随着股改完成，公司治理机制正在逐步完善，制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重点对关联交易的行为进行规范，规范了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同时公司正筹建相应的生产线，筛选能提供相关原料的合格供应商，对需求拟定了替代方案，降低对关联方交易依赖的风险。

(五) 公司治理机制不能有效发挥作用的的风险

公司系新经过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治理机制在逐步建立完善并运

行中。未来随着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以及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公司治理机制需要相应地在更大的范围发挥更有效的作用。同时，上述情况也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规范化运行及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使其治理机制迅速实现科学化、高效化和制度化，或不能做到信息披露的客观、及时，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生产运营和投资者的利益。

应对措施：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细则和规定，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机制。同时公司将增加组织培训，对公司管理层人员普及相关法律法规知识，贯彻实施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完善三会的运作机制与信息披露机制。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控股股东周玉娟持有公司股份 700 万股，并且周玉娟与张先平系母女关系。二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1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00%，对公司拥有绝对的控制力。虽然公司建立了较为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的回避制度，并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同时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中也做了相应的制度安排，但客观上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实施影响，从而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风险。

应对措施：

公司建立了较为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中做了相应的安排。这些制度措施，对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保护公司所有股东的利益。

股份公司成立后组建了监事会，从决策、监督层面加强对实际控制人的制衡，以防范实际控制人侵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公司还将通过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经营公司，认真执行“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

决策制度》等规定，保障“三会”决议的切实执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公司计划在适当时候采用独立董事制度，进一步加强对实际控制人的监督。

（七）外汇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以出口为主，2013年、2014年公司出口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18%、99.93%。如果人民币汇率出现大幅波动，人民币大幅升值，将会对公司出口业务收入造成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应对措施：

公司加大力度开发国内市场，加强市场营销队伍建设和研发人才队伍建设，加大产品研发力度和宣传力度，从而增加客户的多样性，增加国内客户，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出口业务的影响，降低可能的汇率风险。

十四、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公司整体发展规划

公司致力于向更多的家庭提供性价比较高的安全的儿童安全座椅。公司着眼于全国市场，关注儿童乘车安全，通过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促进我国汽车安全用品产业的发展，为建设节约型社会和全人类的安全事业积极努力。

公司将以本次新三板挂牌为契机，一方面大力引进各类高级人才，加大研发投入；另一方面，进一步加强企业内部管理，推动企业文化建设，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经营行为，培育核心竞争力，提高抗风险能力，争取将公司打造成为国内儿童安全座椅行业的领军者，成为值得国内外广大消费者信赖的著名品牌。

公司未来三年整体经营目标是在市场、技术、管理等方面不断提升专业化水平和市场竞争力，具体计划如下：

（1）市场拓展计划

公司以市场为导向，不断改进生产技术和设备，扩大生产规模，占领更多市场，创造企业利润。强化公司在儿童安全座椅领域的固有优势，提升产品技术含量，完善客户体验，不断提高现有市场份额和企业影响力。公司首先将目标市场定位在上海和江苏常州市及周边城市，然后面向全国市场，重新调整市场结构，

发展更多的代理商，为创建名牌企业努力，力争成为该领域国内品牌的领军企业。

（2）技术研发计划

公司视高标准的产品质量为企业立身之本，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品质产品。公司继续保持国内外科研机构的友好合作，并注重自身研发队伍建设，努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积极研发新型的能够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提高产品差异性，不断的开发新市场，满足客户多层次需求。

（3）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人才储备和人才培养工作，现拥有一只经验丰富、工作能力强、人员相对稳定的人才队伍。为保持和增强公司人才优势，未来计划采取以下措施：一、企业文化建设方面，公司注重培养员工团队精神，努力培养员工责任感和荣誉感，积极营造适宜企业发展的企业文化；二、企业将不断推进人力资源体系建设，完善薪酬考核制度和员工晋升制度，保持对员工的持续、有效激励；三、公司还计划采取员工股权激励制度，从而保证公司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在中长期与公司利益的一致性，维护公司人才队伍的稳定性；四、加强相关领域的高端人才引进，不断的为企业发展补充新鲜血液。

（4）品牌提升计划

为开拓国内市场，公司力主将自主品牌打造成为具有较高市场知名度和美誉度的国内著名品牌。为实现这一目标，公司将继续加大产品研发投入和广告宣传力度，不断推出满足消费者需求的新产品。同时，为保证产品质量，公司将全面、持续的质量监控管理，用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来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

（5）管理提升计划

公司未来将继续完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不断提升管理创新能力和提高管理运营水平，降低经营风险。同时，公司将以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为宗旨，进一步强化董事会责任、完善董事会结构与决策程序、规范和完善监事会制度建设，切实保证监事会的监督职责能够有效发挥，确保股东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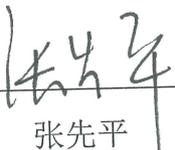
第五节相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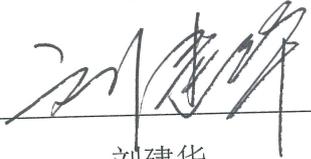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周玉娟


张先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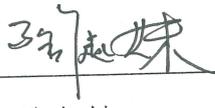

嵇建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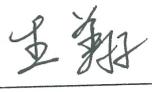

刘建华


刘静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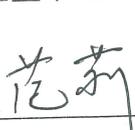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陈志泉


陶起妹


王翔

不兼任董事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范莉


毛晓凯

常州市博聪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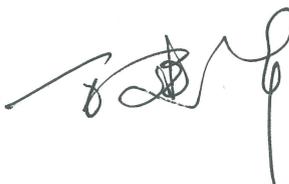


2015年5月25日

二、申请挂牌公司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项目小组负责人：



项目小组成员：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25 日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 丽

经办律师： 
赵怀亮

经办律师： 
孟 臣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015年5月25日

声 明 书

大华特字[2015]002918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有关规定，本所作为常州市博聪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审计机构，现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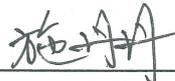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常州市博聪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大华审字[2015]001287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常州市博聪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施丹丹



杨勇胜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四日



四、签字注册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资产评估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常州市博聪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资产评估公司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资产评估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公章）

机构负责人：



闫全山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王本培



李祝

2015-5-25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正文完)
(以下无正文)